

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94-97年)

94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目 錄

壹、背景說明	1
貳、94 年人力發展情勢	2
一、人口	2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2
三、就業結構	3
四、薪資、生產力與單位勞動成本	4
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4
六、教育統計	5
參、94 年重要執行情形與成效	6
一、人口策略	6
二、整體人才培育策略	8
三、就業促進策略	11
四、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略	15
肆、檢討與建議	16
一、人力培育與培訓方面	16
二、就業促進方面	18
三、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方面	20
附表一：具體措施 94 年執行情形彙總表	
附表二：「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民國 94 至 97 年」 具體措施分工配合表（95 年修定）	

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

94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壹、背景說明

我國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因此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與發展成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關鍵要素。惟人力資源發展為長期持續性策略，涵蓋範圍廣泛，影響深遠，故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有必要配合科技進步、產業升級及就業結構轉變，預先規劃及推動各項因應措施。

由於人力發展工作分由相關機關執行，因此，經建會自 55 年起即依據每一期國家經濟建設規劃所需人力，研提「人力發展計畫」，以整合政府相關資源，建立規劃、執行、檢討之一貫體制，以促進人力資源之發展與有效運用。

「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民國 94 至 97 年）」係配合「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建設富人文特色之「綠色矽島」，共築「新台灣夢」為總體目標，並整體考量當前經濟發展政策與國家未來人力發展趨勢，在與相關部會召開多次規劃及研商會議後，就人口、整體人才培育、就業促進、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四大面向研提具體發展策與相關配套措施。本計畫經行政院 94 年 8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29403 號函核定，由經建會追蹤考核，每年定期滾動檢討，本報告係針對 94 年度之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貳、94 年人力發展情勢

一、人口

台灣地區 94 年年中總人口為 2,265 萬 3 千人，其中工作年齡人口（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為 1,794 萬 9 千人，占總人口比例由上年之 78.7%，增加為 79.2%。由於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總人口及工作年齡人口成長持續減緩，分別為 0.3% 及 1.1%，與 94 年目標相比，總人口增加率低於目標 0.2 個百分點，工作年齡人口則與目標相若。（詳表一）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4 年勞動力為 1,037 萬 1 千人，較上年增加 1.3%；勞動力參與率為 57.78%，較上年增加 0.12 個百分點。就業人數增加為 994 萬 2 千人，較上年增加 1.6%；失業人數則降為 42 萬 8 千人，較上年減少 5.7%；失業率降至 4.13%，較上年下降 0.31 個百分點。整體觀之，94 年國內經濟景氣復甦，就業情勢更加明朗，國人求職意願提升，勞動力參與率與勞動力增幅均超過目標值，就業增幅亦達目標水準；惟因重回勞動市場之人數較預期約增加 1 萬 9 千人，在就業機會成長有限下，失業率未能達到 4.0% 之目標。

表一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93 年 實績	94 年 (千人)		94 年增加率 (%)	
		目標*	實績	目標*	實績
年中總人口	22,575	22,680	22,653	0.5	0.3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17,760	17,957	17,949	1.1	1.1
勞動力人數	10,240	10,352	10,371	1.1	1.3
勞動力參與率 (%)	57.66	57.6	57.78	-	-
就業人數	9,786	9,938	9,942	1.6	1.6
失業人數	454	414	428	-8.8	-5.7
失業率 (%)	4.44	4.0	4.13	-	-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95 年 1 月。

2. 內政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月報」，95 年 1 月。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94 年國家建設計畫」，93 年 12 月。

三、就業結構

94年農業就業人數為591千人，較上年減少8.0%，減幅較目標值多6.3個百分點。工業部門就業3,558千人，較上年增加3.3%，增幅則較目標值多2.6個百分點。其中，居主導地位之製造業成長2.0%；營造業則由上年的負成長轉為今年成長8.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與水電燃氣業則持續萎縮，分別較上年減少5.5%及1.9%。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為5,793千人，較上年增加1.7%，較目標值低0.7個百分點。其中，除運輸倉儲通信業及公共行政業就業人數較上年減少外，其餘各服務業均見增加，就業增幅以不動產及租賃業8.8%最大，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8.5%次之，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增加5.7%再次之。94年各部門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例，工業為35.79%，較上年增加0.58個百分點；服務業為58.27%，增加0.04個百分點；農業為5.95%，下降0.61個百分點。（詳表二及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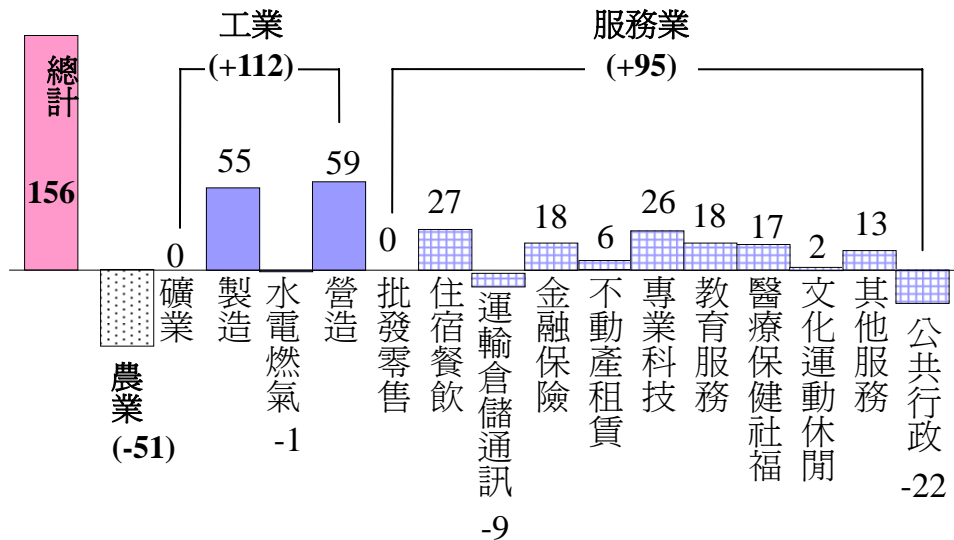
表二 就業結構

項 目	93年 實績	94年(千人)		94年增加率(%)	
		目標*	實績	目標*	實績
就業人數	9,786	9,938	9,942	1.6	1.6
農業	642	631	591	-1.7	-8.0
工業	3,446	3,471	3,558	0.7	3.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	7	7	-5.5	-5.5
製造業	2,671	2,695	2,726	0.9	2.0
水電燃氣業	35	35	34	1.0	-1.9
營造業	732	735	791	0.4	8.1
服務業	5,698	5,836	5,793	2.4	1.7
批發及零售業	1,727	1,757	1,727	1.8	0.0
住宿及餐飲業	602	620	629	3.1	4.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89	494	480	1.0	-1.8
金融及保險業	386	396	404	2.5	4.6
不動產及租賃業	74	74	80	0.6	8.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02	317	328	4.9	8.5
教育服務業	533	538	551	1.0	3.5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305	319	322	4.8	5.7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92	198	194	2.9	0.9
其他服務業	716	747	729	4.3	1.8
公共行政業	373	376	351	0.7	-6.0

-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95年1月。
 2. 內政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月報」，95年1月。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94年國家建設計畫」，93年12月。

附圖一 94 年平均就業較上年增減人數

單位：千人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95 年 1 月。

四、薪資、生產力與單位勞動成本

94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3,615 元，較上年增加 1.4%，惟因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接連受風災及油價、燃氣調漲等影響，上升 2.3%，致扣除消費者物價指數後，實質薪資較上年減少 0.9%。各業平均薪資中，以運輸倉儲通信業增加 4.0% 最多，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3.9% 次之，至於受雇員工人數最多的製造業薪資增幅亦達 2.8%，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增加 3.4%，而同期間勞動力生產指數上升 5.3%，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下降 1.9%。

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4 年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者共計 580,020 人，較上年增加 5.9%；登記求才之雇主共計 1,008,307 人，較上年增加 6.2%，顯見就業市場求職與求才均相當活絡，勞動需求增幅微高於勞動供給增幅，求供倍數由上年的 1.66，微升為 1.74。94 年推介就業成功者共計 263,403 人，較上年增加 15.3%；求職就業率為 45.4%，求才利用率為 26.1%，與上年比較分別上升 3.7

及 1.0 個百分點。

六、教育統計

93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額為 6,621 億元，較上年增加 4.3%；與上年比較，占國民生產毛額比例由 6.2%，微升為 6.3%。93 至 94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由 5,372 千人，降為 5,319 千人；每千人口學生數則由上年之 237 人，微降為 234 人。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由 99.4%，微降為 99.3%；國中畢業生升學率則由 96.0%，降為 94.9%。94 學年度各級學校新生人數，除專科外，均見成長，其中以碩士班成長 8.4% 最高，博士班成長 7.9% 次之。平均生師比例（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由上年之 19.6 人，降為 19.3 人，除專科之生師比例明顯下降外，其餘各級學校之生師比例變動不大；其中，又以大學之生師比例最高為 20.1 人，國中之生師比最低為 16.0 人。（詳表三）

表三 教育發展指標

項 目	單位	93 學年度	增加率(%)	94 學年度	增加率(%)
教育經費支出總額	億元	6,349*	-0.8	6,621*	4.3
教育經費支出占 GNP 比率	%	6.2*	-	6.3*	-
學生人數	千人	5,372	0.2	5,319	-1.0
每千人口學生數	人/千人	237	-	234	-
國小畢業生升學率	%	99.4	-	99.3	-
國中畢業生升學率	%	96.0	-	94.9	-
一年級學生人數					
高中	人	144,120	1.5	145,308	0.8
高職	人	117,767	2.5	119,553	1.5
專科（日間部）	人	30,134	-23.6	28,757	-4.6
大學（日間部）	人	164,341	5.3	173,397	5.5
碩士班	人	56,867	5.7	61,633	8.4
博士班	人	6,006	7.1	6,481	7.9
生師比例	學生數/教師數	19.6	-	19.3	-
國小	學生數/教師數	18.3	-	18.0	-
國中	學生數/教師數	16.3	-	16.0	-
高中	學生數/教師數	19.4	-	19.4	-
高職	學生數/教師數	18.5	-	18.9	-
專科	學生數/教師數	19.6	-	18.9	-
大學	學生數/教師數	20.1	-	20.1	-

註：1. *為 92 及 93 會計年度資料。

2. 本表資料為台閩地區教育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94 年。

參、94 年重要執行情形與成效

本計畫共 4 大項人力發展策略、20 項具體措施及 113 項工作項目；其中，有 4 項工作項目已於 94 年完成預定目標及期程，並解除列管，餘 109 項工作項目請主辦機關繼續積極辦理（詳附表二）。94 年各項措施整體執行情形詳附表，以下就重要執行情形與成效綜整如次：

一、人口策略

(一) 確定整體人口政策定位方向

為因應未來人口結構變動，經建會及內政部於 94 年 9 月 9 日設置「行政院人口政策綱領及人口政策白皮書研修小組」，完成「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草案）初稿及總說明，並由內政部於 95 年 4 月 21 日將「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95 年 6 月 7 日通過「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提出未來國家人口政策之基本方向，希望能採取措施營造有利生育、養育及教育之環境，推動嬰幼兒照顧及保護責任；強化生育保健，建立完整社會安全網，落實生活、生態、生產之平衡，以及衡量國內人口、經濟、社會發展所需，並訂定適宜之移民政策，引進我國所需人才。

(二) 辦理「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及營造生育保健支持環境

1.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積極宣導「生育及家庭價值」、「兩性共享婚育責任」及「珍愛生命尊重傳承」的觀念。
2. 行政院衛生署提供「加強生育保健諮詢網絡」、「母乳哺育親善環境」、「產前及嬰幼兒健康照護」等服務，並委託辦理「國外人工流產輔導諮商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探討」

研究計畫，期待藉由優質的生育保健支持環境，提升國人生育意願，以緩解我國人口結構改變之壓力。

(三) 落實「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

1. 由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等措施，其中 56 項具體措施中經常性業務者計有 38 項，訂有完成期限者計有 18 項，94 年均依期限辦理完成。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實施，內政部並已完成移民政策與組織架構之整合。

(四) 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

1. 教育部及內政部於 90 年組成「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研擬整合架構及配套措施，以階段性逐步規劃整合 0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嬰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政策，提供 0 至 2 歲以下之托嬰、2 至 5 歲之托兒及課後照顧，以及 5 至 6 歲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托育及托教服務，94 年 6 月完成「幼托整合方案」報院核定。
2. 教育部針對 5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訂定公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及充實教學設備費補助（公立每學期補助 5 千元，一年合計補助 1 萬元；私立每學期補助 1 萬元，一年合計補助 2 萬元；教學設備費每園補助 20 萬元）。93 學年度於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等三縣及離島之蘭嶼鄉、綠島鄉、琉球鄉等三鄉試辦；94 學年度於離島與原住民 54 鄉鎮市區優先辦理；95 學年度將進一步針對經濟弱勢之幼兒全面實施。
3. 教育部及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於 89 年核定之「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繼續協調地方政府發放幼兒教育券，針對滿 5 足歲且就托於已立案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之幼

童，一人一學期發給 5 千元補助，一年合計補助 1 萬元。內政部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家庭幼童就讀已立案托兒所之托教費用，計補助約 2 千 4 百萬元，3,877 人次受惠。

4. 內政部及衛生署依據「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及「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於 94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兒童醫療補助 9 千 3 百餘萬元；辦理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18 億 3 千餘萬元，約 60 萬名兒童受益。
5. 勞委會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幼托支援服務，以提高勞動力參與率，94 年度將托兒措施補助額度提高至 30 萬元，並減化申請作業等措施。94 年度計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 2 家，已設置托兒設施措施計 35 家、托兒措施 42 家，補助金額計 1 千 3 百餘萬元。
6. 內政部建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提供保母職前訓練，並輔導其取得保母證照。94 年度有 23 縣市地區建立 40 個保母系統，計輔導 7 千餘位保母就業。

(五) 建構綜合性與連續性之長期照顧體系

經建會與內政部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94 年度就業人增加 2,225 人；生活輔具產值約有 179 億元，成長 10.5%；居家服務總時數達 351 萬小時，平均每月成長 5.6%；長期照顧各類機構進入率約 76.2%。

二、整體人才培育策略

(一) 辦理「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

1. 建立及整合人才供需監控機制：經濟部完成 9 項傳統產業高值化科技人才未來 3 年供需調查與推估；國科會補助國家研究院辦理科技研發及國家型計畫研發人員供需調

查；教育部於大學校務評鑑將畢業生就業等列為評鑑指標。勞委會辦理專業勞動力調查，於95年1月完成初步統計結果。勞委會完成「就業服務、門市服務、地錨、鋼構、帷幕牆施工」等5項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開發。

2. 人力資源投資－教育體系：教育部於93年12月完成師資培育大學評鑑規準；94年7月完成科技大學評鑑原則及機制；辦理「以最後一哩落實證照制度研討會」；「94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獎助要點」，93年度已補助22校，共計1.2千萬元；國科會規劃之「菁英留學－專案擴增留學計畫」辦理143名；「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辦理教師學生共178名；勞委會94年完成10家人力培訓機構檢測，完成適合國內人力培訓機構之訓練品質計分卡。
3. 人力資源的投資－職業訓練：94年經濟部辦理培訓、講座、實習及研討會等計畫，計20,357人次參加；勞委會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及職業訓練等相關課程，計536,136人次參與，兩者合計培訓556,493人次。
4. 人力資源的投資－海外攬才：經濟部92年建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網站，至94年12月底累計成功媒合26,330人次；勞委會完成「全球專業人士求職求才資訊網」；國科會94年在北美華盛頓及英國科技組完成設置2個攬才據點；國防部於94年邀集相關部會召開4次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內政部已研擬「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 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

94年共推動1百餘項職業訓練相關計畫，計辦理1萬5千班次以上，實際培訓支出為31億元，占目標值39億元的83%；惟實際培訓人次為72萬4千人次，執行率達174%。

另在增加提升職業能力的投資、分階段進行職訓資源及業務的整合及落實、強化教育與職訓的聯結機制、強化職訓基礎建設的研發及建構社會夥伴有效參與的機制與管道等質化指標，亦有相當的進步。

(三) 大學法修正通過

大學法第 11 條修正後，規定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對於大學生順應勞動市場需求，從事跨領域學習有極大幫助；另一方面，亦可配合政府機關鼓勵從事跨領域研究之各項專案計畫，帶動大學順勢開辦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

(四) 培養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優質人力

94 年度國科會針對不同對象，辦理大眾科學創意競賽活動設計，特別強調計畫的創新性、有理論基礎，且要求包含具體有效的成果評估計畫。青輔會亦為培育青年創業理念，94 年度首度以文化創意產業為競賽主題，辦理流行音樂競賽及原鄉時尚作品二系列設計競賽。

(五) 加強外語能力及國際觀，並增進青年國際交流

青輔會為協助青年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於 94 年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建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資料庫，成立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台灣國際青年志願服務隊，並選派青年參與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

(六) 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1. 教育部持續補助技專校院設立之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 30 個技術研發中心，94 年度共計推動 2,041 件產學合作案，金額達 10.43 億元；並於 94 年 4 月 20 日完成修訂發布「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

點」，補助 60 校 225 案 8,421 萬餘元。

2. 推動產學合作成果管理運用，辦理「2005 年台灣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展示 36 件技專校院產學合作之技術，有 6 校 11 案於 94 年 9 月 29 日簽訂雙方合作契約。另與國內 30 家公民企業合作辦理「94 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共計 32 班次 780 人次參加。
3.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知名企業進行產學大聯盟，94 年延續與東元集團合作共計 12 案，新增合作案計 8 案；並進行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0 項合作案、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5 項合作案。
4. 勞委會辦理就業學程計畫，94 學年度共補助 85 校，346 個學程計畫；另辦理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94 年度共計訓練 5,679 人。建立與推廣二專學程雙軌制部分，94 年度春季與秋季班培訓 713 名訓練生，相較於 93 年度培訓 102 名，成長將近 7 倍。

(七) 運用財團法人機構，建立企業跨領域人才的培訓窗口

金管會督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專業人才培訓及資格檢定，協助取得專業證照資格。

三、就業促進策略

(一) 配合產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

1. 為加速發展服務業，94 年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初步完成 24 項法律案及 113 項行政命令之鬆綁及修訂、74 項人才培訓工作、55 項與國際接軌工作等，創造服務業更加有利之就業環境。94 年服務業部門就業

所占比例已提升至 58.3%，就業人數較上年增加 9.5 萬人。

2. 為鼓勵創業，94 年度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農村青年創業貸款」等相關創業貸款措施，共貸出 4,431 件，共增加約 1.4 萬個以上之就業機會。

(二) 結合地方產業，協助地方就業

1. 勞委會 94 年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並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開發在地就業機會，在 12 月底實際協助 13,347 人次就業，經費補助金額達 15 億元。
2. 文建會 94 年持續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及「社區產業診斷輔導計畫」，促進就業 250 人；經濟部推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創造就業 1,450 人次；原民會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產計畫」，創造在地就業 500 人；農委會辦理營造農、漁村新風貌計畫，推動農村實質規劃建設，並發展休閒農業、地方料理特產等，約促進 1,000 人就業。

(三) 強化就業服務效能

1. 94 年度勞委會加強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諮詢功能，共計協助 263,403 人就業；為落實「就業保險法」就業諮詢功能，94 年度勞委會提供簡易諮詢 231,785 人次，個案管理 33,009 人，職訓諮詢 14,104 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21,174 人。
2. 94 年度勞委會辦理青少年推介就業 73,340 人，青少年就業研習 979 人次參加；國防部、退輔會、勞委會與青輔會共同辦理就業媒合及宣導活動，計 25,047 人屆退官兵參加；退輔會辦理榮民就業媒合活動，計榮民（眷）9,215 人次參加、廠商 2,429 家次參加，就業媒合成功 571 人。

3. 為協助失業者再就業，勞委會 94 年補助臨時工作津貼 9,478 人、求職交通補助金 206 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57 人、僱用獎助津貼 547 人，各項協助失業者再就業之津貼核發金額共計 3.3 億元。

(四) 促進特定對象就業

1. 為促進生活扶助戶就業，勞委會 94 年辦理「生活扶助就業促進試辦計畫」及「經濟弱勢戶就業服務－希望之路試辦計畫」，分別提供 1,127 及 643 人次就業服務。
2. 為促進負擔家計婦女就業，勞委會 94 年辦理「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等相關計畫，推介婦女就業 60,000 人。
3. 為促進中高齡者就業，勞委會 94 年辦理「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計畫」等相關計畫，約促進中高齡者 20,000 人就業。
4.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94 年勞委會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僱用 106 名就業服務員，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開案晤談服務 4,461 人，推介就業 2,348 人；辦理居家就業服務，提供 60 位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依「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初期補助試辦要點」，僱用 159 人；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提供 576 個庇護就業服務機會；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導評量服務個案 1,393 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 255 位身心障礙者適應職場。
5. 人事行政局賡續規劃及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並配合機關需求辦理相關之特種考試，94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 91 名；公務人員原住民特種考試，錄取 173 人。

6.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原民會 94 年辦理各項原住民促進就業計畫，提供原住民 3,108 個就業機會。

(五) 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運用效率

1. 為全面檢討碩士級以上役男運用機制，內政部 94 年完成「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研訂「研發替代役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草案，以期提高役男人力運用效率。
2. 為落實替代役役男專長派職，發揮人力運用之效益，內政部 94 年共徵集役男 17,293 人，完成甄選 14,527 人，達成年度目標值 84%。文建會為培訓並善用文化服務替代役男，提升文化服務的質與量，培訓文化服務役男 365 人，管理幹部 66 人。

(六) 檢討外勞人數與配額

1. 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外勞補充性及總量管制原則下，勞委會 9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開放製造業具特定製程產業引進外勞，促進雇主增聘 3 萬名本國勞工就業。另結合國內人才推介及培訓，公告民間及政府百億以上之重大經建計畫專案核定引進外籍營造工之申請作業規範，並完成外籍看護工與國內長期照顧體系新制接軌之規劃，回歸醫療專業評估，落實引進外籍看護工之政策目的，逐步降低國人對外籍勞動力之依賴。
2. 外交部駐外單位於 94 年核發外勞簽證共計 151,067 件，並配合勞委會政策，於核發外勞簽證申請案件時，加強審查相關文件，以利查證非法外勞身分。另對於違規外勞仲介，處以暫時停止送件，或函送勞委會撤銷或廢止許可，以加強管理外勞作業弊端及不法情事。

四、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略

(一) 提升勞工退休保障

1. 「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截至 12 月底已有 415 萬勞工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並設立其個人退休金專戶。其中，實際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勞工有 390 萬人，占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總數的 71%，已有成效
2. 勞工保險老年、障礙及死亡給付改年金制，勞委會正廣泛諮詢各界意見及研議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二) 創造多元就業機會及增加職業訓練經費穩定來源

1. 勞委會持續推動派遣勞動型態規範方式之溝通，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促進就業安定。
2. 勞委會研擬修訂勞基法有關定期契約規定，已完成業務單位草案版本。
3. 勞委會於 95 年 2 月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俾配合勞委會職訓局擴大規劃辦理中長程職業訓練方案所需經費約 57 億元，有利於提升我國勞工就業能力。

(三) 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衛生

1. 勞委會自 89 年起持續積極推動各項減災計畫，94 年勞保職災死亡給付 382 人，較 89 年減少 220 人；死亡百萬人人率為 45，較 89 年減少 41.6%。
2. 研擬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已將適用範圍修正為一體適用，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與衛生。

肆、檢討與建議

本計畫計 113 項工作項目，48 項已列入其他計畫或方案列管，65 項列管項目中，則有 59 項符合預定目標，6 項未達預定目標（詳如附表），達成率為 90.8%。茲就各項措施 94 年執行情形提出檢討事項，並檢視「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所提有關人力資源發展部分之共同意見提出建議事項如次，所列事項並將於本計畫明年檢討時，併同管考其執行情形。

一、人力培育與培訓方面

- (一) 設置專業學院與推動大學評鑑，建立推廣跨領域學習機制
(主辦機關：教育部)

大學法已修正開放大學開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惟大專校院課程規劃隸屬大學自主權責，因此教育部應透過獎、補助措施、設置專業學院與大學評鑑等機制，擴大推廣跨領域學習。

- (二) 整合創意與創新能力培訓資源，加強創意能力之培養（主辦機關：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

創意與創新能力端賴長期培養，除國科會從事創意與創新能力活動的推廣，為擷節政府資源，應結合教育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辦理類似活動，依類別、教育層級共同辦理。

- (三) 以提高退除役官兵勞動市場就業能力為實施目標，修正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方向（主辦機關：退輔會）

目前高等教育發展蓬勃，軍職人員普遍已取得高等教育學歷，因此補助及獎勵各項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應配合整體經社情勢轉變趨勢，結合軍中專長與企業需求，以提高退除役官兵勞動市場就業能力為實施目標。

- (四) 鼓勵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合作，將學生學習與勞動市場需求緊密結合（主辦機關：教育部）

現有產學合作中心或技術研發中心，主要在從事產學之間的媒合與技術移轉；惟應透過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合作機會，協助學生參與相關活動，於畢業以前取得相關工作經驗，將學生學習與勞動市場需求緊密結合，俾便學生順利就業。

- (五) 鼓勵企業與大專校院進行非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以全面提升產學合作成效（主辦機關：教育部）

目前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計畫，偏重理工農醫科系，但大專以上文法商管科系在學學生所占比率較高，為因應渠等學生需要，未來應該鼓勵企業與大專校院從事相關領域產學合作計畫，全面提升產學合作成效。

- (六) 重新規劃技職教育體系，並且寬列技職教育經費（主辦機關：教育部）

技職教育體系為我國技術人力主要來源，惟伴隨近年來學校升格與改制，造成基層技術人力嚴重不足。為充分供應企業所需技術人力，必須重新規劃技職教育體系學習進程，並寬列技職教育經費以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俾便同時符合企業技術需求。

- (七) 推廣回流教育與在職訓練，建立終身學習體制（主辦機關：教育部）

知識經濟時代理論與技術與時俱進，為增加投資人力資本，必須透過回流教育與在職訓練，建置終身學習體制；同時由政府規劃整合相關資源、配合修正相關法令，並提供獎勵措施鼓勵民間企業參與人力培訓，始能提高受僱能力與機會。

二、就業促進方面

- (一) 加強辦理各項創業貸款，推動婦女創業，強化後續輔導，增加就業機會（主辦機關：經濟部、勞委會、青輔會、農委會）

加強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農村青年創業貸款」等各項創業貸款，推動婦女創業，提供有關申貸者諮詢服務、個案短期診斷輔導及後續追蹤輔導，並對承貸銀行與申貸者進行查訪工作，以增加創業成功案件，確實達到促進就業效果。

- (二) 發展鄉村在地型的特色產業，研議以農業替代役補充農業部門所需年輕知識人力，開創在地的新工作機會（主辦機關：經濟部、農委會、勞委會）

發展鄉村在地型的特色產業，針對人才不足現象，研議以農業替代役補充農業部門所需年輕知識人力，進而開創在地的新工作機會，提供老年農民與農村婦女在地工作的機會，解決城鄉與地域所得不均問題。

- (三) 整合政府資源，協助弱勢家庭就業（主辦機關：勞委會）

加強設置地方性之就業服務體系，整合勞政、社政、衛生與教育部門的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個別化、連續性的就業協助。

- (四) 制訂促進婦女就業政策，強化二度就業婦女及外籍配偶就業能力，排除婦女就業障礙，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提高婦女經濟自主能力（主辦機關：勞委會）

制訂促進婦女就業政策，強化二度就業婦女及外籍配偶就業能力，並協助輔導就業；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排除婦女就業障礙，促進兩性分擔家庭義務，加強政府與社會

的托育及照護責任，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穩定婦女就業，提高婦女經濟自主能力。

- (五) 積極協助青少年就業準備，提升其核心就業能力，協助弱勢青少年進入核心勞動市場（主辦機關：青輔會）

因應知識經濟與全球競爭挑戰，積極協助青少年就業準備，提升其核心就業能力，發展多元、彈性的職涯規劃，並強化弱勢青少年就業能力，開發就業機會，協助其進入核心勞動市場。

- (六) 排除中高齡者就業的障礙，提升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並結合第三部門資源，加強高齡人力再運用；延後退休年齡，改善勞動者過早退出職場現象（主辦機關：勞委會）

禁止年齡歧視，排除中高齡者就業的障礙，創造友善高齡者的就業環境，並透過增強高齡者就業能力及獎勵企業雇用，提升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並結合第三部門資源，加強高齡人力再運用；透過退休制度合理改革，階段性提高各職業別退休年齡，並推動彈性退休制度，改善勞動者過早退出職場現象。

- (七) 調整就業政策型態，從消極的失業保險給付或社會移轉就業政策，轉向積極、直接進入職場的就業政策（主辦機關：勞委會）

調整就業政策型態，從消極的失業保險給付或社會移轉就業政策，轉向積極、直接進入職場的就業政策，包括強化就業服務及協助尋職、職業訓練、工資補貼、協助微型企業發展及自僱工作等，確保勞工具備可被僱用能力，並改善結構性失業問題。

- (八) 在保障本國勞工就業的前提下，全面檢討外勞政策，尤其檢討引進外籍看護工政策，逐步縮減人數，並加強督導與

管理（主辦機關：勞委會）

在保障本國弱勢勞工就業機會與相關工作條件前提下，全面檢討外勞政策，尤其檢討引進外籍看護工政策，逐步縮減人數，在未完全禁止引進之前，應加強其訓練、督導與管理。

- (九) 為解決人力資源不足現象，除應建立就業供需預測調查機制外，需提升女性、青年、中高齡者就業率，並強化就業諮詢及媒合（主辦機關：勞委會、青輔會、經建會、主計處）

建立短期及中長期各行職業就業供需預測統計調查機制；提升女性、青年、中高齡者就業率，作為補足我國當今勞動力缺口的優先措施；並配合產業多元人力需求，強化就業諮詢及媒合。

- (十) 建構吸引海外高級專業人才工作之有利環境，放寬延攬海外高級專業人才之相關法令限制，有效延攬海外高級專業人才（主辦機關：經建會、科顧組）

建構吸引海外高級專業人才工作之有利環境，放寬延攬海外高級專業人才之相關法令限制，研議提供獎勵誘因及地方資源，以利吸引海外高級專業人才，並加強提供吸引外籍學生來台留學及研究；儘速制訂「政府及企業延聘國際中高級科技研發人才辦法」，成立延攬執行與督導小組，引進國際專技人才。

三、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方面

- (一) 加強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並研議延後請領老年給付之年齡（主辦機關：勞委會）

建議先行完成「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老年、障礙及遺屬

年金制度之修正條文，俟勞工之經濟安全獲得穩定之保障後，再規劃國民年金制度，較符合國際相關制度設計之先後順序；惟「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已將國民年金制度，以2007年完成立法為目標，因此，勞工保險年金制，宜儘速完成；並回應少子女化的衝擊，延後退休年齡，研議延後請領老年給付之年齡。

(二) 強化派遣勞動或非典型工作之就業環境（主辦機關：勞委會）

有關派遣勞動型態規範方式，仍有部分勞工團體有不同意見，建議主辦機關積極溝通勞工團體，早日建立派遣勞動等非典型工作之健全環境，增進派遣勞動者等之工作保障。

(三) 落實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主辦機關：勞委會、國防部、銓敘部）

「兩性工作平等法」於91年3月8日施行，但第16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之規定尚未落實，相關部會宜儘速完成育嬰留職津貼之法制化工作。另勞委會正積極研議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增列為就業保險給付項目，並就其給付條件、給付標準及期限納入研修就業保險法。

附表一：94年具體措施執行情形彙總表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壹、人口策略				
一、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規劃未來國家整體人口政策(內政部)	94年下半年前完成「人口政策白皮書」。		1.行政院於94年9月9日指示經建會及內政部設置「行政院人口政策綱領及人口政策白皮書研修小組」，任期一年，共同研修「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並據以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 2.研修小組下設置「行政院人口政策綱領及人口政策白皮書研修小組工作分組」，其間於94年10月25日、11月16日、11月28日及12月14日召開4次工作分組會議，並於第4次會議研擬完成「人口政策綱領(修正草案)」初稿，提研修小組討論。 3.研修小組於94年9月27日及95年3月30日共計召開2次會議，並於第2次會議審查通過「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修正草案，由內政部於95年4月21日將「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陳報行政院。 4.行政院已於95年6月7日通過「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提出未來國家人口政策之基本方向。	1.於「人口政策白皮書」列管。 2.預期目標依據「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修正為：96年6月研擬完成具體實施計畫及「人口政策白皮書」報告。 3.請繼續辦理。
二、辦理「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加強民眾對生命、家庭及人生價值觀之教育宣導，提升	22-39歲婦女希望生育子女百分比： 1.0或1名子女： 94年：19%	94年：20,255 95年：4,000	1.辦理「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積極宣導「生育及家庭價值」、「兩性共享婚育責任」及「珍愛生命尊重傳承」的觀念。	1.於「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列管。 2.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國人生育意願 (衛生署)	95年：17% 96年：15% 2. 2名子女： 94年：61% 95年：63% 96年：65% 3. 3名子女：94-96年每年14%		2. 提供「加強生育保健諮詢網絡」、「母乳哺育親善環境」、「產前及嬰幼兒健康照護」等服務，並委託辦理「國外人工流產輔導諮商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探討」研究計畫，期待藉由優質的生育保健支持環境，提升國人生育意願，以緩解我國人口結構改變之壓力。	
三、落實「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引導國家所需人力之移入，塑造包容多元文化的社會環境 (內政部、教育部) (一) 因應國家經濟發展需要，積極鼓勵經濟性移民。 (二)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積極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照顧輔導、語言教育及生養教育下一代之必要協助。 (三) 推動「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	1. 引導國家所需人力之移入，維持穩定人口成長。 2. 塑造包容多元文化的社會環境。 3. 降低移入人口對國家社經及安全衝擊。		1. 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94年均依期限辦理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等措施。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94年11月8日完成立法，同年11月30日總統令公布。	1. 於「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列管。 2. 請繼續辦理。
四、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提供普及性之托育服務				
(一) 繼續規劃「幼兒托育與教育整合」政策，整合托兒與學前教育、學齡兒童課後服	97年以前完成。		1. 94年6月研擬完成「幼托整合方案(草案)」報院。並於同年6月20日行政院召開「研商教育部與內政部所擬	1. 於「幼托整合方案規劃專案報告」列管。 2. 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務，並建立完整兒童托教服務體系。(內政部、教育部)			<p>幼托整合方案草案會議」確立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並責成教育部積極規劃配套措施。</p> <p>2.教育部業已研擬完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95年6月辦竣北中南東4場次公聽會，各界意見業彙集完成，預計96年1月前函送行政院審議。</p>	
(二)辦理「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階段性提供全國5歲幼兒充分受教機會，改善幼兒受教環境，營造優質幼教環境。(教育部)	<p>第一階段(93學年度起):離島3縣3鄉</p> <p>第二階段(94學年度起):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市</p> <p>第三階段(95學年度起):全國5歲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p>	<p>94年:395,900</p> <p>95年:625,400</p> <p>96年:655,300</p> <p>97年:639,500</p>	<p>1.針對5歲至未滿6歲之幼兒，就讀公立國幼班(幼稚園)者，每學期補助2,500元，一年合計補助5,0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幼稚園)者，每學期補助1萬元，一年合計補助2萬元。另提供交通車及交通費等措施，以鼓勵弱勢幼兒充分入園。</p> <p>2.94學年度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增設國小附幼共104班(計101園)，使原住民地區國小幼附幼之比例由36%成長至65%，提供弱勢幼兒就學機會；另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弱勢幼兒入園率由93學年度之44%提升至94學年度之82%，顯現扶幼計畫之實施成效。</p> <p>3.95學年度，除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54個鄉鎮市外，將納入5歲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為實施對象。</p>	<p>1.於「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列管。</p> <p>2.請繼續辦理。</p>
(三)訂定「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每一名最高以每	<p>94年:補助3,454人</p> <p>95年:補助3,554人</p> <p>96年:補助3,654人</p>	<p>94年:41,200</p> <p>95年:42,430</p> <p>96年:43,710</p>	各縣市政府依「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3期95年度執行計畫」，研提報細部執行計畫，俟細部執行計畫核定後辦	<p>1.已達目標。</p> <p>2.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學期學費補助三分之二為原則。(原民會)	97年：補助3,754人	97年：43,710	理。94年度計補助5,621人，補助經費為3,725萬8,038元整。	
(四)鼓勵普設托教機構，顧及城鄉均衡原則，並優先照顧原住民及特殊兒童需求。(內政部)	每年提供30萬幼兒托育照顧。	94-97年每年80,000	1.94年現有托兒所4,307所，共計收托290,218人，其中收托原住民兒童7,545人。 2.補助托育機構充實改善設施設備159所。 3.補助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興設托兒所及機構充實設施設備9所。 4.94年度編列經費資本門8,000萬元執行7,999萬元。	1.接近目標。 2.請繼續辦理。
(五)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建構優質企業托兒服務，協助雇主解決員工托育問題。(勞委會)	1.辦理「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法規修正作業及研修訂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規範，簡化申請作業，鼓勵雇主加強推動。 2.提高托兒設施措施補助標準，增進雇主推動意願。 3.積極導入良好托育理念，提升企業托兒服務品質，使得員工在職場中，就近獲得幼兒照護之支持系統。	94-97年每年22,000	1.勞委會為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托兒福利服務，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雇主協助員工解決托育問題，訂定頒布「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勞委會年度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兩種規定作為受理申請補助之依據。 2.94年度為提高雇主辦理意願，特研修本辦法，將托兒措施補助額度提高至30萬元、減化申請作業及保存集乳設備等。並於94年6月8日頒布在案。 3.94年度計有93家提出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者79家(新設置托兒設施2家、已設置托兒設施35家、托兒措施42家)，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1,391萬餘元。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理。
(六)建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推動保母從業人員取得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普設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94-97年每年40,000	1.提供保母的職前訓練，並輔導其取得保母證照。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保母技術士證。(內政部)			2.建立保母的基本資料檔案，到保母家中進行訪視，輔導其提供良好的托收環境，提供媒合轉介服務、諮詢與托育相關訊息。 3.媒合成功後，協助保母及收托的幼兒辦理保險、提供嬰幼兒保育的諮商與輔導、托育資訊與育兒新知、規劃保母在職進階研習、定期健康檢查等相關事宜、增強保母的服務品質與服務意願，以提昇托育品質。 4.94 年度有 23 縣市地區建立 40 個保母系統，輔導保母 7,221 人。 5.本計畫預算控制得宜，94 年度編列經費經常門 4,000 萬元，執行 4,459 萬元。	
(七)輔導辦理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建立各種托育資訊網絡，並將評鑑結果提供家長參考。(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	94-97 年每年 10,000	1.為協助地方政府透過評鑑作業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內政部兒童局於 90 年 3 月 30 日函頒「托育機構評鑑作業規範」供參，另為因應兒童保護業務日顯重要，於 93 年 12 月 17 日以童托字第 0930056501 號函再次修正增列 10 個評鑑細項以強化托育機構專業品質。 2.經查 94 年度計有高雄市等 10 個縣市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托育機構評鑑相關事宜，共計評鑑 644 家，評鑑優良者由縣市政府予以表揚，並發放獎勵金，辦理欠佳者，列為後續輔導協助改善對象。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理。
(八)訂頒「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	94 年：補助 4,413 人	94 年：55,000	本要點業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函各縣市政	1.已達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凡年滿 3 歲未滿 6 歲就讀(托)於原住民地區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6 千元。(原民會)	95 年：補助 4,513 人 96 年：補助 4,613 人 97 年：補助 4,713 人	95 年：50,308 96 年：50,308 97 年：50,308	府依 95 年工作計畫辦理。94 年計補助 12 萬 1,112 人次，補助經費為 6,222 萬 1,594 元整。	2.請繼續辦理。
(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家庭就讀已立案托兒所之兒童發給托育補助。(內政部)	94-97 年每年提供約 4,000 名幼童受益。	每年 10,000	1.低收入家庭兒童就托托兒所予以托育津貼補助每人每月 1,500 元(本經費已設算地方政府)。 2.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就讀已立案托兒所之托教補助，計 2,776 人次受惠，補助經費 15,930 千元(並奉行政院核定自 94 年 9 月起擴大補助對象為年滿 3 歲之幼童，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6,000 元)。 3.自 94 年下半年起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已立案托兒所之托育費用補助，計 1,101 人受惠，補助 8,016 千元(滿 5 歲幼兒，就托公立托兒所每學期補助 2,500 元，私立托兒所每學期補助 1 萬元)。	1.接近目標。 2.請繼續辦理。
(十)對 3 歲以下兒童及低收入弱勢家庭之兒童提供醫療補助費。(內政部)	1.94-97 年每年 3 歲以下兒童補助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費用約 600,000 兒童受益。 2.94-97 年每年補助弱勢兒童健保積欠費用、兒童發展評估費用暨住院之部分負擔	94-97 年每年約 1,584,350	1.94 年度補助 3 歲以下兒童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費用 18 億 3,312 萬 8,769 元，補助 1,544 萬 7,545 人次，約 60 萬名兒童受益。 2.94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積欠費用、住院部分負擔、膳食費、看護費等，共補助 32,067 人次，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等費用約 10,000 餘名兒童受益。		補助新台幣 9,360 萬餘元。	
(十一)提供發展遲緩之兒童療育補助費用。(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展遲緩之兒童療育費用補助。	94-97 年每年 80,000	1.受惠幼兒計 10,404 人，補助經費 125,492 千元(內政部兒童局經費 77,067 千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48,425 千元)。 2.94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與地方政府共計補助 125,492 千元。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理。
(十二)加強幼童專用車管理、檢驗及確保兒童上、下車安全，並建立全國幼童專用車資料建檔與管理機制，提昇幼童行的安全。(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建立轄內幼童專用車資料建檔與管理機制。		1.檢視修訂增印宣導手冊：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範之幼童專用車規格及相關法令規定檢視修訂增印分送地方政府、托兒所實務上之應用，以維護兒童乘坐幼童專用車上下學的交通安全。 2.辦理幼童車安全管理之宣導活動：委編製「幼童專用車管理實務手冊」、「幼童專用車使用及維修紀錄簿」分送全國各地方托育機構；拍攝「禮讓娃娃車電視宣導帶」於電視媒體播放；製作「兒童乘車安全—快樂上學去」廣播劇，以國、台、客語方式製作 3 分鐘廣播劇，並購買廣播時段宣導；建立「全國幼童專用車資料庫建檔與管理」、辦理「全國幼童專用車安全教育研習種子師資培訓計劃」加強幼童專用車駕駛、隨車等人員之安全教育與緊急危機處理教育、印製「兒童安全教學小百科」提供各縣市托育機構應用，以利兒童安全教育之推廣。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3.有23個縣市政府已訂定相關幼童交通車管理規範，兒童局為保護托兒所幼童專用車乘坐安全，已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現行幼童交通車管理規範，訂定幼童專用車工作人員（駕駛員、隨車人員）必需遵守的工作守則規定，以維護兒童乘坐幼童專用車上下學的交通安全；尚未訂定的縣市政府為高雄市、金門縣。 4.分94年、95年二階段辦理各縣市托兒所「安全」教學研習：94年已辦理12縣市，95年預定辦理13縣市。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需要，建構綜合性與連續性之長期照顧體系，發展照顧產業，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經建會、內政部/衛生署、主計處、農委會、經濟部、勞委會、交通部、教育部、國科會、退輔會、行政院、新聞局） （一）整合照顧服務資源，落實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二）充實多元化照顧服務支持體系，全面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三）強化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與工作保障，促進照顧服務專業化。	1.促進照顧服務「福利」和「產業」平衡發展。 2.建構完善的照顧服務體系。 3.開發國內照顧服務人力，降低對外籍看護工的依賴。 4.充實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		1.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及「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統一定名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執行「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補助計畫」，共計服務16,238人，服務時數達3,510,807小時。 3.4,044名照顧服務員從事居家服務工作就業機會。 4.完成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 5.委託執行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計4,370人受益。 6.培訓照顧服務員達6,200名。 7.取得照顧服務員職類丙級技能及格發證人數達5,625人。 8.完成「外籍看護工審核機制與國內照	1.於「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列管。 2.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四)適度調整外籍看護工之引進政策與審核機制。 (五)開發輔具及無障礙空間之使用與發展。 (六)充實與調整相關法令、措施與規範，促進福利及產業平衡發展。 (七)加強宣導工作，推廣照顧服務資源網絡。			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於 95 年 1 月起實施。 9.委託辦理 5 個「輔具資源推廣中心」，整合相關部會輔具資源，建立輔具服務輸送網絡。 10.辦理「建構長期照顧制度—中央與地方對話」25 縣市座談會。	
貳、整體人才培育策略				
一、落實「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策略，培育及充實國家發展重點產業之人力運用 (經建會、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勞委會、行政院科顧組、內政部、新聞局、相關部會) (一)建立及整合重點人才供需監控機制，推動專業技能評鑑與認證。 (二)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立法程序，實施公教分離鬆綁人事、待遇法規限制。 (三)推動成立「專業學院」制度，鼓勵現有公私立大學轉型發展。 (四)鼓勵大學發展特色及功能	1.建立及整合人才供需監控機制： (1)完成科技人才、重點服務業及科技研發人員供需調查及推估。 (2)完成專業勞動力分析。 (3)94-96 年每年完成訂定 3 項職類之人才評鑑標準程序。 2.人力資源的投資—教育體系： (1)完成「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放寬網路學分採認達 1/2 學分」規定之修法，訂定「國立大學法人化準則」及「遠距教學作業規範」，並完成高中課程綱要之	94 年：2,033,280 95 年：3,351,550 96 年：3,340,450	1.建立及整合人才供需監控機制 (1)經濟部已完成 9 項傳統產業高值化科技人才未來 3 年供需調查與推估；國科會補助國家研究院辦理科技研發及國家型計畫研發人員供需調查；教育部於大學校務評鑑已納入畢業生就業等列為評鑑指標。 (2)勞委會已辦理專業勞動力調查，預計於 95 年 1 月完成初步統計結果。 (3)勞委會 94 年辦理「就業服務、門市服務、地錨、鋼構、帷幕牆施工」等 5 項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開發。 2.人力資源投資 (1)「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法期程修正為 94~96 年。 (2)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完成師資培育大學評鑑標準；94 年 7 月完成科技大學評鑑原則及機制。	1.於「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列管。 2.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p>區隔，適度增加優質大學招生名額。</p> <p>(五)培育重點領域及跨領域人才，推動教育延緩分流及學制彈性化，培養學生國際觀及外語能力。</p> <p>(六)強化教育與產業的連結，建立快速因應產業需求的人才培育機制。</p> <p>(七)提供數位學習的環境誘因及發展平台，以促進終身學習。</p> <p>(八)配合推動兩兆雙星、通訊產業及重點服務業發展，強化產業技術人才培訓。</p> <p>(九)強化職業訓練機構與企業合作，整合訓練資源。</p> <p>(十)加強海外人才延攬，協助解決國際人才來台服務問題。</p> <p>(十一)排除海外人才進用障礙，提高海外菁英回台及長期服務之意願。</p> <p>(十二)建置適合海外人士來台之優質環境，加強多語傳播。</p>	<p>修訂。</p> <p>(2)94 年成立大學評鑑中心及大學合作推動委員會。</p> <p>(3)至 95 年完成專案擴增 15 校優質大學校院總量管制、30 校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p> <p>(4)至 96 年完成推動 5-10 校試辦專業學院、10-20 所大學與研究機構合作、10-20 校延緩大學科系分流及 10-20 校試辦重點領域之模組式學程。</p> <p>(5)94 至 96 年辦理菁英留學計畫；另建立產業界實習制度，96 年至產業界實習之大專校院學生達 5,000 人以上。</p> <p>(6)至 96 年推動人力培訓品質規範認證 200 家。</p> <p>(7)至 97 年完成建置 60 個產業或企業示範學習網及全國產業學習網路。</p> <p>3.人力資源的投資－職業訓練： 94 年：計培訓 265,234 人次 95 年：計培訓 267,714 人次 96 年：計培訓 269,139 人次</p> <p>4.人力資源的投資－海外攬</p>		<p>(3)教育部於 6 月辦理「以最後一哩落實證照制度研討會」；8 月發布「94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獎助要點」，93 年度已補助 22 校，共計 1.2 千萬元。</p> <p>(4)教育部於 9-10 月辦理多次公聽會及研討會，蒐集各界意見及彙整可行方案。</p> <p>(5)國科會規劃之「菁英留學-專案擴增留學計畫」辦理 143 名；「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辦理教師學生共 240 名。</p> <p>(7)勞委會 94 年完成 10 家人力培訓機構檢測，完成適合國內人力培訓機構之訓練品質計分卡。</p> <p>3.人力資源的投資－職業訓練：94 年共計培訓 556,493 人次。</p> <p>(1)經濟部辦理事項：兩兆雙星及通訊產業培訓 12,462 人次；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94 年辦理春、秋季班共有 1,172 人就學中；培訓國際水準設計人才，辦理講座及赴美實習共 10 名，短期班共 22 名；引進國際師資培育高階人才，邀國際師資辦研討會，70 位高階主管參加；實體及線上課程，培訓 2,206 人次；資訊服務創意競賽，700 餘人參賽；推動研發服務高階人力支援中心 100 人次；產學人力銜接機制</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p>才：</p> <p>(1)94-96 年每年延攬 71-133 人、籌組 1-2 團聯合海外訪才團。</p> <p>(2)94 年於北美地區成立 1-2 點攬才顧問團。</p> <p>(3)94 年完成「兵役法」修法、研發替代役法源及其相關服役辦法草案。</p> <p>(4)94 年完成「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之移頻。</p> <p>(5)完成宜蘭科學園區國際村規劃及國際學舍各項工程。</p>		<p>10 人次；跨領域人才培訓 2,244 人次；推動全球物流中高階人才培訓 48 人次；推動連鎖加盟商業人才認證培育 1,295 人次；中小企業研發人才養成 18 人次。</p> <p>(2)勞委會辦理事項：就業學程計畫 35,107 人；資訊軟體人才職訓 3,250 人次；新興重點發展產業職訓 1,279 人次；區域人才培訓策略 389 人次；培訓有關研發及創新能力、資訊技術應用能力、提升作業系統及生產專業技能、經營管理及專業語文等訓練課程，並給予適度經費補助，計 499,100 人次。</p> <p>4.人力資源的投資－海外攬才</p> <p>(1)經濟部 92 年建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網站，至 94 年 12 月底累計成功媒合 26,330 人次；勞委會完成「全球專業人士求職求才資訊網」。</p> <p>(2)國科會 94 年完成北美華盛頓及英國科技組完成設置 2 個攬才據點。</p> <p>(3)國防部於 94 年邀集相關部會召開 4 次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內政部已研擬「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開放具國外學歷役男以專長申請服替代役，計 500 名員額。</p> <p>(4)「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已移由 NCC 處理。</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5)有關建置國際村或國際學舍事宜，因新竹園區已無其他土地可供建置，原擬於宜蘭園區設置，但因未獲補助經費，致無法進行。南科則依園區開發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興建宿舍，分期辦理各項工程。	
二、研擬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以發展國民永續且具生產力的職業能力 （經建會、相關部會） (一)增加提升職業能力的投資。 (二)分階段進行部會間職訓資源及業務的整合及落實。 (三)強化教育與職訓的聯結機制。 (四)強化職訓基礎建設的研發。 (五)建構社會夥伴有效參與的機制與管道。	1.94-96年期間培訓經費平均每年至少成長10%。 2.96年企業辦理員工職業訓練比例達18%。 3.96年勞工參加職業訓練比例達26%。 4.每年擴大辦理失業者及弱勢族群參加職業訓練，就業率達45%以上。 5.配合未來產業發展需求，94-96年建立職能標準及證照制度計11類。	培訓經費： 94年：39億元 95年：42億元 96年：44億元	1.94年實際培訓支出為31億元，占目標值37億元的83%。 2.實際培訓人次為72萬4千人次，執行率達174%。 3.就業率亦達50%以上。	1.於「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列管。 2.請繼續辦理。
三、培育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優質人力				
(一)技職校院應擴大引進具有實務經驗之師資，結合產業發展方向、需求及培育方針，由專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教育部)	配合最後一哩就業學程之推動，鼓勵技職校院積極辦理。		技專校院辦理最後一哩學程之獎補助措施併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辦理，俾整合提升教學品質之獎補助資源。	1.已達目標。 2.原預期目標修正為「鼓勵技專校院擴大引進具有產業實務經驗之師資，並列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及技術學院升格科技大學之重要指標」。 3.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二)加強社會觀、責任觀之養成教育，各級學校應自國民教育起即培養人文、藝術、科學及社會倫理觀之建立，且不應因分流教育而偏頗。				
1.完成修正「大學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教育部)	94年12月完成。		大學法修正案業以總統94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621號令公布。	1.已達目標。 2.已完成大學法之修正案，解除列管。
2.鼓勵大學發展跨校性或全校性共同學程，並有具體制度改革之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以加強大學生之閱讀及寫作能力，並全面提昇大學生人文、科學與藝術之基本素養。(教育部)	經常性辦理。		依大學法第11條規定，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另大學課程規劃係屬學校自主權責，教育部將於適當場合(如教務會議)，建議大學開設通識課程時，可結合人文、科學與藝術等領域，規劃一套完整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加強大學生之閱讀及寫作能力。	1.已達目標。 2.大學課程規劃係屬學校自主權責，教育部將持續建議大學開設相關課程，解除列管。
(三)強化大學通識教育人文修養，鼓勵大專校院開辦發展創意、創業、職涯規劃相關課程，並訂定實施計畫。(教育部)	94年12月達成35所大專校院共同開設創意的發展與實踐課程的目標。	94年12,000	94學年度，共計44所大學校院參與創意發展與實踐課程計畫並開設課程。	1.已達目標。 2.91-94年實施計畫已完成，解除列管。
(四)鼓勵大專校院引進相關之個案學習課程，養成學生商業實務能力。(教育部)	列入大學管理學門評鑑指標。		1.管理學門評鑑係於91年度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其實施期程自91年5月至92年11月止，各校訪評報告及整體評鑑報告業已於93年1月公布於教育部網站上。 2.為建立評鑑之客觀性及公信力，發展專業客觀之評鑑指標，並逐步建立評鑑人才庫及系統化之評鑑制度，教育部業於94年12月28日成立「財團法人臺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工作相關事宜，並自95年起開始進行為期5年(95年1	1.接近目標。 2.目前系所評鑑之規劃除醫學院評鑑因屬性特殊未納入外，其餘學門均係以「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等5類評鑑項目進行，未針對單一學門訂定評鑑指標。為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p>月至99年12月)之大學系所評鑑計畫。</p> <p>3.配合國內商管專業教育之未來發展需求，加強培養商管學生以專業知識解決實務問題，並提昇大學競爭力，94年度教育部規劃辦理專業學院，本計畫著重商管專業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實務證照及實習課程計畫，以增加學生國際學術交流或國際實習之機會，提昇學生國際視野。95年度核定通過7校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試辦期程自95學年度起至97學年度止。</p>	<p>配合現行評鑑制度之規劃，不宜於管理學門另訂指標，因此，預期目標修正為：「95學年度補助7校辦理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理(或企管)碩士(MBA)學程，鼓勵將個案學習納入課程規劃中，並通過國際商管教育認證」。</p> <p>3.請繼續辦理。</p>
<p>(五)規劃推動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及創意競賽活動，同時藉以培育碩博士研究生，使成為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科技人才。(國科會)</p>	<p>1.補助工程技術方面專案計畫： 94年：14項 95年：16項 96年：18項 97年：18項</p> <p>2.創意競賽活動：94-97年每年約10件計畫</p>	<p>1.工程技術方面： 94年：350,000 95年：400,000 96年：450,000 97年：450,000</p> <p>2.創意競賽活動： 94-97年每年約16,000</p>	<p>1.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94年度國科會有「南島民族歷史、文化與社會跨領域研究」、「生物醫學工程跨領域研究」、「生物資訊(Bioinformatics)跨領域研究」、「生物科技對倫理、法律、社會之影響(ELSI)跨領域研究」、「以尖端物理/化學方法探索生物系統跨領域研究」、「影像顯示跨領域研究」、「科學學習、認知、語言與神經科學跨領域研究」、「創新產學平台專案規劃」等8項主題，對外徵求3年期整合型研究計畫，審查結果共補助14個機構執行整合型研究計畫。94年核定經費，嚴格審核後計補助1.26億元。其中，有關工程技術方面，94年度共推動15項跨領域計畫，補助金額約</p>	<p>1.已達目標。</p> <p>2.原列計畫預期目標及經費僅含工程技術方面之計畫，惟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係在鼓勵不同領域之學者合作，相互激盪與啟發，整合各領域之專門知識及技術，以促進新知識、新技術的誕生。因此修改為： (1)預期目標：補助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94-97年每年約8~10項主題 (2)預期經費(千元)：</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39,000萬元。 2. 創意競賽活動：94年度國科會科教處補助創意競賽活動計畫11項，包括科技創新產業人才培育(TIC100)、全國大專校院創意實作競賽、全國行動電玩創意大賽、科技與人文藝術創意競賽、全國院校工程趣味競賽活動、全國高中高職數學作文競賽、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競賽活動、高中生物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全國高中生高溫超導磁浮創意競賽、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作品選拔、全國少年科技創作競賽，補助經費約新台幣20,000千元，達預期目標。	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94-97年每年約200,000 3. 請繼續辦理。
(六)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創造力及重點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教育部)	1. 開設跨領域累計學校數及學程數： 94學年：30校、45門 95學年：35校、50門 96學年：40校、60門 97學年：40校、60門 2. 建構創造力教育資料平台 3. 建構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制度 4. 建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5. 建構基礎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94年：801 95年：881 96年：925 97年：971	完成創造力教育資料平台建構，並持續維運經營中。	1. 接近目標。 2. 預期目標之「開設跨領域累計學校數及學程數」及其相關數據，由於依大學法精神，大學課程規劃係屬學校依校務發展重點、特色本權責自行規劃，因此修改為「鼓勵學校開設跨領域學程」。 3. 請繼續辦理。
(七)辦理「大專院校學生服務業	94年：200人	94-97年每年7,000。	為培育青年創業理念，提升其對文化創	1. 已達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創業計畫競賽活動」。(青輔會)	95 年：230 人 96 年：250 人 97 年：300 人		意產業作為創業產品的認知，建構台灣為創業型社會之政策目標，94 年度首度以文化創意產業為競賽主題，系列一流行音樂競賽，計報名 19 篇創業計畫書及 92 首音樂創作產品，371 名學生參與，經初、複、決賽，錄取 6 組團隊頒獎表揚。決賽當日共有 549 位民眾參與票選最佳團隊及人氣隊伍。系列二原鄉時尚作品設計競賽，計 87 隊、445 名青年報名參賽，經初及決賽，錄取 5 組團隊頒獎表揚。	2.請繼續辦理。
(八)拓展升學管道，強化退除役官兵學習環境，以滿足榮民就學需求，提升人力素質。(退輔會)	94-97 年每年洽商 33 校提供名額辦理推甄(考選)榮民就讀大學校院進修學院及大學研究所學分班。	94-97 年每年 1,700。	94 年度推甄榮民 83 人就讀國內 16 所大學校院進修學院、考選(甄試)榮民 572 人就讀國內 15 所大學校院進修部、推薦榮民 47 人次就學國內 4 所國立大學碩士學分班，合計洽得 35 所校院辦理。實編經費 1,650 千元，實支經費 1,470 千元，支用率 89.1%。	1.已達目標。 2.本措施明年起列入「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管考。 3.請繼續辦理。
(九)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培育高級人力，核發就學榮民獎助學金。(退輔會)	94 年核發 5,100 人次，後續逐年成長 3%。	94 年：130,530 95 年：145,070 96 年：158,070 97 年：160,930	1.94 年度實際核發榮民就學獎補助 4,373 人次，僅達預訂目標 5,100 人次之 85.7%。 2.94 年度實編經費 103,221 千元，實支經費 82,834 千元，支用率 80.2%。	1.未達目標。主要原因為近年來高等教育(專科以上)公私立各層級學費逐年調昇，而退輔會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標準自 84 學年度起至今未曾調增，國內經濟大環境並未好轉，嚴重影響處於經濟弱勢榮民再就學之意願，致就學人數未如預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p>期逐年增加。退輔會近期已研擬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將對生活清苦榮民給予全額學費補助，祈使生活清苦榮民減輕生活負擔、得以專心於學業，惟法規命令之修訂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辦理，尚難於短期內完成。</p> <p>2.本措施明年起列入「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管考。</p> <p>3.請繼續加強辦理。</p>
四、加強外語能力及國際觀，並增進青年國際交流				
<p>(一)推動大專校院自訂「外語能力改進教學方案」，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並檢討列入大學評鑑項目。(教育部)</p>	<p>91-97 年技專校院學生全民英檢初級通過率達 35%。</p>	<p>94 年：41,000 91-97 年計 340,000</p>	<p>1.技專校院雙語環境建置自 92 年鼓勵各校建逐年建置完成，94 年底已有 60 校完成建置，已達目標值 50%。</p> <p>2.94 年度技專校院學生全民英檢初級通過率達 20%。</p>	<p>1.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列管。</p> <p>2.預期目標修改為：</p> <p>(1)擴大實施英文檢定，並研議推動建立其他語系的檢定，以利服務業的發展。</p> <p>(2)大專校院雙語環境之建置比率(高、技)</p> <p>94 年：36% 95 年：67%</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96年：93% 97年：95% (3)技專校院學生相當 英語能力基礎級英 檢通過百分比(技) 94-97年：每年35% 3.請繼續辦理。
(二)鼓勵大專校院與國際知名校院交流，提供學校與學生相關資訊。(教育部)	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要點」修正。		於95年2月7日台技(四)字第0950006782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要點」，並發函各校據以研擬計畫報部申請補助經費。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理。
(三)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及增進青年國際體驗，鼓勵青年投入NPO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並推動多項國際交流計畫。				
1.推動「青年生活體驗貸款專案計畫」。(青輔會)	94年12月完成。	94年3,487	青輔會為協助青年透過國外自助旅行、遊學及度假打工，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於94年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本專案貸款自94年7月1日推出，截至94年12月底止，獲貸人數4人，金額40萬元。	1.已達目標。 2.完成計畫期程，解除列管。
2.建立行政院青輔會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資料。(青輔會)	94年：300筆數 95年：350筆數 96年：400筆數 97年：450筆數	94-97年每年800	彙總青輔會補助大專院校及團體參與國際活動案，建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資料庫，計有300人。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理。
3.鼓勵青年參與NPO跨國合作計畫。(青輔會)	94年：400人次 95年：450人次 96年：500人次 97年：550人次	94-97年每年18,500	1.推動重點NGO青年國際參與工作圈，舉辦1場培訓營、4場雙月座談，計有重點NGO代表計200名參與，並促進3,197位青年參加25項國際會議、活動、培訓課程。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2.公告甄選青年組團參加 2005 APEC Youth Plaza、2005 年聯合國青年大會暨聯合國 60 週年創立紀念，並舉辦成果發表會。 3.獎助 51 個大專院校及 NGO 辦理 57 項青年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 4.與僑委會合作舉辦海內外台灣青年行動論壇，以「全球化時代下的台灣國際參與」為主題，邀集 38 位海內外青年參加。	
4.鼓勵青年志工海外志願服務。(青輔會)	94年：50人 95年：70人 96年：100人 97年：130人	94年：1,000 95年：2,000 96年：3,000 97年：4,000	1.成立台灣國際青年志願服務：計有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 27 隊、計 259 人參加服務隊。 2.青年志工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1)成立國際志工協會國際資源中心 (IAVE-IRC)，於 4 月 28 日在青輔會青年交流中心開幕成立。 (2)選派 8 位青年組團參加新加坡舉辦之第一屆「無疆界青年論壇」活動。 3.組團參加國際志工協會 (IAVE) 第 10 屆區域會議。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理。
五、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一)結合企業用人需求，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機制，以提高學生對就業市場的適應能力。				
1.持續推動產學合作運作機制，並加強績效考核及行銷策略。(教育部)	專利核准累計件數： 94年：110件 95年：130件 96年：150件 97年：170件	94-97年每年編列特別預算 274,495	1.補助設立、補助案 (1)持續補助教育部於技專校院設立之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 30 個技術研發中心，94 年度共計推動 2,041 件產學合作案，金額達 10 億 4,321	1.已達目標。 2.目前技專校院教師仍多著重在教學及研究方面，對於產學合作仍缺乏積極，教育部雖就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p>萬元，成功推動 177 件技術移轉，並申請 617 件專利，與業界前來顧問諮詢件數 539 件，前往廠商訪談 1,173 件，辦理 146 場次 16,506 人次以上之產學論壇說明會，324 場次 15,127 人次以上之教育訓練及研討會，79 場次 16,574 人次以上之宣導說明會或觀摩會。</p> <p>(2)94 年 4 月 20 日完成修訂發布「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分別於 94 年 3 月 29、30、31 日於北、中、南辦理 3 場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論壇，7 月 20 日完成本案申請案，共計補助 60 校 225 案 8,421 萬 758 元。</p> <p>2.研訂法規、行政規則及相關配套計畫</p> <p>(1)於 94 年度修正發布「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申請及補助原則」、「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補助原則」、「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p> <p>(2)94 年 3 月 28 日函知各校「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產學論壇實施計畫」。</p> <p>(3)研訂「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並於 94 年 10 月 7 日提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第 1157 次會議討論修正。</p>	<p>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者得減授授課鐘點，以鼓勵教師投入，惟似仍有不足。</p> <p>3.技術研發中心之設立，係為創造技專校院與產業界媒合共同進行產學合作的機會，促使學校資源充分運用，提昇學校研發能力與水準，成為產業研發升級的有力後盾，積極提供產業技術研發支援。惟各行各業皆有其專業領域，僅設置 30 個技術研發中心，是否能兼顧各行業之需求，有待評估。</p> <p>4.建議鼓勵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合作，並促進非科技類產學合作計畫。</p> <p>5.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p>3.辦理論壇活動</p> <p>(1)舉辦大論壇活動：北區「2005 推動台灣產業全球競爭力—產官學攜手共創未來大論壇」暨創新研發大展於 94 年 5 月 27 日順利舉辦，當日除相關部會及學校代表外，約有業界代表 300 餘人參加。南區「2005 推動台灣產業全球競爭力—產官學攜手共創未來大論壇」暨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果展則於 94 年 9 月 16、17 日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共 1,000 人以上與會（廠商代表 500 人以上），產學合作成果展則吸引近萬人前往參觀，現場即有 10 多件作品引起業界廠商高度合作興趣。</p> <p>(2)舉辦文化創意論壇：94 年 12 月 23 日於嶺東科技大學辦理「2005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論壇暨成果大展」，論壇方面計參與人數達 230 人以上；成果大展方面，展出單位包含 33 所大專校院與 21 家產業界廠商，共設有 70 個展示攤位，共吸引了一萬餘名的民眾、學生、教師及業界人士參觀，平面媒體亦有 15 則相關報導。</p> <p>4.推動產學合作成果管理運用</p> <p>(1)參與主辦「2005 年台灣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展示技專校院 36 件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果可供技術交</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p>易之技術參加展示，展出期間，共3-4萬餘人參觀展覽會。展出作品中，有2案參加大會舉辦技術商談會；有6校11案於9月29日簽訂雙方合作契約；另於展覽期間統計近有20案，廠商有強烈合作意願。</p> <p>(2)辦理「技專校院校長產學合作研習營」：推動技專校院重視產學合作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運用與推廣觀念，94年10月28日、29日辦理，2日共計技專校院校長、私立技專校院董事長及研發長共150位與會。</p> <p>(3)辦理「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論壇」：於94年10月4日、5日舉辦，2天共計技專校院校長及研發長等100位與會。</p> <p>5.產學合作相關活動</p> <p>(1)辦理產學合作實務研討會：教育部於94年10月20日、21日2天舉辦「全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實務研討會」，邀請經濟部及產業界、學界代表以專題報告及論壇方式，為技專校院產學合作的相關問題提出具體可行的發展建議與解決方案，2日共計技專校院校長及研發長等150位與會。</p> <p>(2)辦理技術研發中心及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年終檢討會暨創新研發成果發表會：於94年12月26日至27日</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p>辦理，本次首度規劃舉辦「94 年度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創新研發成果發表會」，會中技術研發中心分成光機電及通訊領域、電力電子及材料領域、精密機械及材料領域、生技應用與農業領域、環境生態與文化創意領域等五大領域，展出年度研發成果。成果發表會共 200 人出席（134 位學界代表及 66 位產企業代表），並出版 345 頁之專刊，回收 81 份成果發表會問卷表，相關報導於 12 月 28 日經濟日報刊登。</p> <p>(3)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為增加技專校教師實務能力增進，建立技專校教師與業界互動模式，與國內 30 家公民企業合作規劃 6 至 8 月份辦理「94 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分為工業類（9 班次課程）、商業暨管理類（9 班次課程）、農業暨生物科技類（6 班次課程）及醫護暨人文科學類（8 班次課程）4 領域，各校教師踴躍報名，共計 32 班次總計 780 人次參加。</p> <p>(4)辦理學生專題製作競賽：94 年 5 月 25 日及 26 日辦理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示，評選出 13 類群共 155 件入圍之優良作品參加本次競賽與成果展示。</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p>6.推動技專校院與企業進行產學大聯盟：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知名產企業進行大聯盟，與東元集團93年原15案除3案階段性任務完成結案外，94年延續93年進行第2年合作共計12案，94年新案計8案；新進行其他大聯盟案，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案（預計10案）與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案（預計5案）之合作案，目前已進行簽約階段。</p> <p>7.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94年進行全面更新改版，並已將全國技專校院教師及學校單位資料建置完成，共計登錄教師研發、團隊研發、專利及產學計劃成果資料表等資料，審查結果函請各校上網修正。</p>	
<p>2.辦理學校－職場－學校間的「三明治教學」、「實習教學」、「學校與職訓機構分工教學」及「就業學程」等不同教學方式。(教育部、勞委會)</p>	<p>94年6月達成15,000名學生選修，就業率達50%以上。</p>	<p>93年9月至94年6月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165,000</p>	<p>一、教育部辦理情形： 技專校院課程相關事宜已授權學校自行規劃辦理，三明治教學、實習教學、就業學程等事項亦同。</p> <p>二、勞委會辦理情形： 1.推動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1)93學年度各校選修課程人數，總計為35,107人，就業率為70.29%。 (2)94學年度共補助85校，345個學程計畫。 2.辦理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94年度共</p>	<p>1.已達目標。 2.預期目標及經費增列： (1)預期目標：95年預計訓培訓30,000人次。 (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15,000人，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經費15,000人) (2)預期經費(千元)：95年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370,000(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計訓練 5,679 人。	220,000,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經費 150,000) 3.請繼續辦理。
3.建立與推廣二專學程雙軌制。(勞委會)	第一期(92-95)於95年完成。	92-95年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559,850	1.至94年底,累計92-94年培訓1,065名訓練生(92年秋季班250名、93年秋季班102名、94年春季班26名、94年秋季班687名),分別於22所學校與100家事業單位進行雙軌制培訓,而94年度春季與秋季班培訓713名訓練生,相較於93年度培訓102名,成長將近7倍。爾後每年之招訓人數預定增加800~1,000人。 2.95年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559,850元。	1.已達目標。 2.台德菁英計畫受限於缺少管道發布訊息,以及傳統升學至上觀念難以導正,致學生或家長支持實地訓練之意願不足。95年度已改善增加宣導管道並提早進行招商、招生作業,並以提升訓練品質,採行畢業宣導及畢業生出國見習等活動,提高參與誘因。 3.請繼續辦理。
(二)強化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夥伴關係,縮短產業人力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之差距,協助學生順利從學校轉銜到職場。				
1.舉辦產業與職涯講座,以期縮短產業人力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之差距。(青輔會)	94-97年每年舉辦400場。	94-97年每年4,000	94年度「產業與職涯講座」活動執行情形,參與學校部分,高中共計85所,高職共75所,大專校院共87所,總參與學校合計為247所學校,共辦理375場講座。參與學生共計116,625人次,並回收問卷調查表85,473件。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理。
2.推動「跨校職涯輔導方案」,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做好職涯規劃,順利從學校轉銜到職場。(青輔會)	推動跨校性職涯輔導活動: 94年:100案 95年:82案 96年:84案	94年:25,300 95年:25,000 96年:25,000 97年:25,000	94年跨校職涯輔導活動計108案,共辦理320場活動,參與人數近10萬人次。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97 年：86 案			
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一)推動「新十大建設一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設置以優異領域為導向之跨校研究中心，並培養具國際水準之頂尖系所。(教育部)	1. 5 年內至少 15 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 1 名。 2. 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排名居全世界大學名前 100 名。	94-97 年每年編列特別預算 100 億元	94 年總計實際補助經費為 98 億元，包括台大補助 30 億元、成大補助 17 億元、清大補助 10 億元、交大補助 8 億元、陽明補助 5 億元、中央補助 6 億元、中山補助 6 億元、中興補助 4 億元、政大補助 3 億元、台科大補助 3 億元、長庚補助 3 億元及元智補助 3 億元。其中，元智及政大因皆已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應在第一年予以扣除。	1.於「新十大建設一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列管。 2.請繼續辦理。
(二)建構吸引國際人才之環境，積極延攬國外科技人才。(國科會)	94 年：1,060 人 95 年：1,085 人 96 年：1,100 人 97 年：1,120 人	94 年：639,209 95 年：700,000 96 年：735,000 97 年：750,000	1.補助延攬科技人才 1,037 名；講座教授 13 名、客座人才 114 名、博士後研究 910 名。 2.補助研究學者 29 名：國科會講座 8 名、正研究學者 3 名、助理研究學者 73 名、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 11 名。 3.補助 94 年第 2 期海外傑出人才獎座 5 人，審定累計補助 94 年海外傑出人才獎座 17 人。 4.落實行政院列管「海外設立攬才駐點計畫」任務，94 年於北美華盛頓 D.C 及英國科技組完成設置 2 個攬才據點，並審定海外資深專家 5 人返台從事短期諮詢服務工作。 5.協助 38 家國內科技廠商於 94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3 日籌組「行政院 94 年	1.已達目標。 2.本措施明年起列入「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列管。 3.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度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赴美國聖地牙哥、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加拿大溫哥華及日本東京聯合海外 50 個海外著名科技團體舉辦 6 場海外科技人才媒合商談會，邀請 2,590 名海外科技人才與會面談。	
(三)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營造鞏固優勢學術領域。(國科會)	為了延續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成果，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以營造優勢學術領域。	94 年：600,000 95 年：750,000 96 年：750,000 97 年：350,000	94 年度核定 8 項研究計畫 (2 件人文及社會科學類、3 件生命科學類、3 件自然科學類)，包括 42 項子計畫，執行期間為 94-97 年度，核定經費計 8 億元。	1.於「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列管。 2.請繼續辦理。
七、其他人才培育配合措施				
(一)推動企業成立智慧型組織，就強化策略規劃、績效管理、能力管理及知識管理等層面，進行創新思考與運作。(經濟部)	1.94-97 年推動「產業知識管理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2.94-97 年間計辦理知識管理相關課程 34 班次，培訓 520 人次。 3.94-97 年間計辦理知識管理相關講座 32 場次，培育 1,280 人次。	94-97 年共 8,000	94 年度推動「產業知識管理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完成辦理： 1.知識管理相關課程計 8 班，培訓 138 人次。 2.知識管理講座計 9 場，培育 440 人次。	1.已達目標。 2.本措施原由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分別辦理知識管理相關計畫，惟依國科會委員建議，自 95 年度起「知識管理人才培訓課程」改由中小企業處全權負責，因此本措施亦配合修正為「推動企業形成學習型組織，就強化知識管理層面，進行創新思考與運作」。 3.預期目標修正為：95-96 年間推動「中小企業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識管理運用計畫」，以診斷輔導方式協助中小企業規劃導入運用知識管理，並藉由辦理研習、講座、案例分享方式，推廣知識管理相關認知，共計 35 場次、1,350 人次參與。 4. 預期經費修正為：94-96 年共 3,600 5. 請繼續辦理。
(二)運用既有與籌設中之財團法人機構，以種籽計畫方式，建立企業跨領域人才的培訓窗口。				
1. 辦理產業學院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建置核心能力需求與學習地圖系統規劃模式，進行教學活動與學習互動模式設計，並建立講師培訓系統與認證模式。(經濟部)	9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產業學院基礎設施建置、6 項學程領域規劃、250 小時示範課程、430 位種子講師培訓。	93 年由科發基金編列 40,000	92 至 94 年完成下列事項： 1. 完成產業學院建置規劃，包含產業學院五年營運計劃書等 9 本。 2. 建立學院經營管理體系。 3. 發展示範學程內容。 4. 完成課程規劃標準流程規範手冊、培訓資源管理機制等，2 份標準流程設立。 5. 完成開發風險管理師、類比工程師、奈米光觸媒等 3 門認證學程。 6. 完成 4 場講師培訓課程，總共培養種子師資 110 位。 7. 完成 34 門專業課程開發。 8. 完成 474 小時示範課程。 9. 完成 1,040 小時 510 人次的實體課程及 56 班 2426 人次 elearning 課程之人才	1. 於「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列管。 2. 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培育。94 年 9 月底止完成總培訓 2,812 人次。 10.完成台南創新園區及新竹專研兩間數位學習中心的建置，並自 94 年 1 月起定期舉辦新竹-台南遠距教學課程。 11.完成知識服務入口網、教材管理系統、eDM 電子報系統等，12 個系統。 12.舉辦「2004 科技創新與創業」論壇以及「與世界接軌～創造台灣科技人才新活泉」國際論壇，及 16 場產業學院人才培育理念與方法演講。 13.研究探討金融研訓院辦理之金融產業人才培訓與認證，完成報告書 1 份。	
2.督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專業人才培訓及資格檢定。(金管會)	經常性辦理。	由基金會、公(協)會或學員自行負擔	1.台灣金融研訓院： (1)計舉辦 449 種教育訓練課程，舉辦期次計 1,493 期，合計訓練總時數達 21,010 小時，訓練總人數達 48,072 人。 (2)計舉辦 10 次筆試方式專業能力測驗，報名人數達 178,528 人，到考人數 117,433 人，其中合格人數為 44,389 人。 (3)計舉辦 685 期電腦應試方式專業能力測驗，報考人數達 18,348 人，到考人數 14,698 人，其中合格人數為 6,609 人。 2.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p>(1)計開辦證券期貨核心課程 487 班次，參加研習人數計 16,444 人。</p> <p>(2)舉辦「初次擔任董監事」12 小時課程，計 17 班次，參與學員 455 人次；舉辦「已擔任董監事」持續進修 3 小時課程，計 70 班次，參與學員 2,308 人次。</p> <p>(3)辦理財會準則公報課程 31 班次，人數共計 1,003 人次。另於台北、台中、高雄各舉辦一場「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研討會」，共有 704 位參加。</p> <p>(4)舉辦第 9 屆「2005 金融人才菁英培訓班」專案；開辦「國際證券暨資產管理」及「國際衍生性商品暨風險管理」2 項專業班別，每班訓練時數為 75 小時，合計學員人數為 83 人；分赴德國及美國辦理金融人才菁英培訓研習團；舉辦 6 項國際研習活動。</p> <p>(5)辦理國際溝通外語課程計 51 班、562 人次。</p> <p>(6)開辦金融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共計開辦 89 班，4,832 人次。</p> <p>(7)辦理第 29、30 等二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參加人次為 98 人；另辦理二期「金融市場不法案例研討會」，參加人次為 61 人。</p> <p>3.保險發展事業中心：辦理產險核保理</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賠人員資格考試研修班、保險輔助人職前訓練、CFP 證照考試訓練課程等。	
參、就業促進策略				
一、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				
(一)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加速發展就業效果大、知識密集度高，具國際競爭力的服務業，提高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經建會、相關部會)	93-97年間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59萬6千人。		為加速發展就業效果大、知識密集度高、具國際競爭力的服務業，以增加長期就業機會，94年相關部會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並由經建會召開4次「行政院服務業政策指導小組」會議，初步已完成多項成果，包括完成24項法律案及113項行政命令之鬆綁及修訂、74項人才培訓工作、55項與國際接軌工作等，創造服務業更加有利之就業環境。94年服務業就業人數為579萬3千人，占總就業58.27%，較上年增加9萬5千人。	1.於「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列管。 2.請繼續辦理。
(二)激發創業精神，辦理相關鼓勵創業措施，增加就業。				
1.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經濟部、勞委會)	94-95年每年2,000件，預計各可提供5,000個工作機會。	由就安基金編列 94年：240,000 95年：280,000	一、經濟部辦理情形： 1.94年度「微型企業創業貸款」核貸件數1,933件，核貸金額1,666,990千元，增加4,833人之就業機會。 2.本案自92年2月開辦，迄至94年12月底止，累計核貸件數6,564件，貸出金額55億餘元，合計增加16,410人之就業機會。(政府補貼利息累計達新台幣3億1千6百餘萬元。) 二、勞委會辦理情形：	1.接近目標。 2.仍應加強辦理申貸者諮詢服務、個案短期診斷輔導及後續追蹤輔導件數暨微創貸款承貸銀行與申貸者查訪工作。 3.95年度將結合公協會資源，並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服務團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94 年度「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辦理 1,924 件，透過擴散效果將可增加 4,000 人就業機會，本案自 92 年 2 月開辦，迄至 94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貸件數 6,564 件，貸出金額 55 億餘元，平均每件貸放金額約 83.7 萬餘元，政府補貼息累計達新台幣 3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	廣宣計畫」及「中小企業通」廣播節目等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宣導「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資訊。 4. 預期經費修正為： 94 年：170,000 95 年：230,000 5. 請繼續辦理。
2. 辦理「青年創業貸款」。(青輔會)	提供貸款人數： 94 年 1,100 人 95 年 1,200 人 96 年 1,300 人 97 年 1,400 人		1. 94 年度經協調行政院經建會中美基金共籌措青年創貸款資金 24 億元，分配給 7 家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 2. 在全省分區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 79 場次，同時按月主動寄發青創貸款 DM 給初創業青年，以廣為宣導青創貸款相關訊息，並協助創業青年提出貸款申請。 3. 94 年度共協助 2,384 人順利獲得青創貸款，開創 2,180 家事業體，貸出金額新台幣 205,347 萬元。	1. 已達目標。 2. 請繼續辦理。
3. 辦理「農村青年創業貸款」。(農委會)	94-97 年每年辦理 100-120 件。		94 年度農村青年辦理「農村青年創業貸款」貸放戶數合計 114 戶，貸放金額為 227,826 千元。	1. 已達目標。 2. 為鼓勵從事農、畜、漁業農民農業經營及簡化貸款作業，加強輔導其經營所需資金，95 年度將「農村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貸款」整併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p>為「農民經營改善貸款」，提升農民農業經營競爭力，提高農業所得改善生活，促進農村社會之安定。因此本措施亦配合修正為「辦理『農民經營改善貸款』」。</p> <p>3.請繼續辦理。</p>
4.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原民會)	94-97 年每年辦理 200 件。	94-97 年每年 500	<p>1.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改進貸款作業程序，合理提高原住民貸款獲貸率，以解決原住民融資困難問題。9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貸 153 件，核貸金額 18,754 萬元。</p> <p>2.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協助原住民擔保不足或無擔保之貸款，並以信用保證資金淨值 10 倍承作。該業務 94 年截至 12 月底止，核定保證 99 件，保證金額計 9,165 萬元。</p>	<p>1.已達目標。</p> <p>2.請繼續辦理。</p>
5.辦理「鮭魚返鄉貸款專案」—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僑委會/經建會)	94-97 年共提供貸款 150 人，預計可提供 600 個工作機會。		95 年計有 13 位僑胞申請貸款，其中 3 位獲得貸款，惟全部申請者投資台灣金額為 6,650 萬元，年營業額預計為 12,041 萬元。	<p>1.未達目標。</p> <p>2.基於考量承貸銀行審查作業趨於保守等因素，預期目標修正為：「94-97 年每年提供貸款 15 人，預計可提供 150 個工作機會。」</p> <p>3.請繼續加強辦理。</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三)辦理「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提供創業前、中、後之經營諮詢服務，協助降低創業風險，促進永續經營。(勞委會)	94-97年每年： 1.提供700人創業諮詢 2.輔導140人創業 3.辦理創業相關研習及見習活動	94-97年每年8,400	為協助有意創業者及已創業者降低創業期間風險，勞委會94年辦理「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提供創業前、中、後之經營諮詢及相關見習、體驗營等創業研習課程，94年共辦理35場創業相關研習課程。服務項目包括： 1.創業諮詢：由「創業諮詢輔導團」專家，提供免費一對一在地諮詢服務。 2.創業研習：經由一系列專業課程，搭配成功創業企業參訪，以厚植創業者創業知能。 3.創業見習：廣佈各地區、橫跨各產業之見習企業，讓創業者能深入企業，體驗經營實務。 4.體驗交流：邀請創業專家及心理諮商師與創業者分享創業過程甘苦，以解決創業瓶頸，並增強創業信心。 5.現場診斷：當創業者開店經營時，輔導團到開業現場，提供日後經營建議與策略。 6.後續追蹤：個案諮詢完畢後，進行3個月後續追蹤輔導，提供即時關懷機制。	1.於「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列管。 2.請繼續辦理。
二、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一)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建立促進就業合作夥伴關係，並配合「台灣健康	94年：提供10,000個工作機會 95年：提供10,000個工作機會 96年：提供10,000個工作機會 97年：提供10,000個工作機會	94年：1,500,000 95年：2,000,000 96年：2,000,000 97年：2,000,000	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並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截至94年底協助13,347人次就業，經費補助達15億元。	1.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列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社區六星計畫」，開發在地就業機會。(勞委會/文建會)				2.請繼續辦理。
<p>(二)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整合在地資源，引進人才及創意，促進在地就業機會。(文建會、相關部會)</p> <p>1.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及「社區產業診斷輔導計畫」，鼓勵輔導創意性的地方產業的開拓試驗。(文建會)</p> <p>2.推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經濟部)</p> <p>3.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產計畫」。(原民會)</p> <p>4.辦理營造農、漁村新風貌等相關計畫，推動農村實質規劃建設，並發展休閒農業、地方料理特產，配合在地產業特色，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農委會)</p>	<p>1.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及「社區產業診斷輔導計畫」</p> <p>94年：促進就業250人 95年：促進就業280人 96年：促進就業330人</p> <p>2.推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p> <p>94年：維持及創造就業1,450人次 95年：維持及創造就業1,500人次 96年：維持及創造就業1,550人次</p> <p>3.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產計畫」</p> <p>(1)每年輔導數量30處 (2)受輔導戶每人增加年度產值5萬元 (3)每年創造在地就業500人</p> <p>4.辦理農、漁村新風貌計畫</p> <p>94年：僱用在地76,000人日 95年：僱用在地80,000人日 96年：僱用在地84,000人日 97年：僱用在地88,000人日</p>	<p>1.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及「社區產業診斷輔導計畫」</p> <p>94年：22,000 95年：33,000 96年：33,000</p> <p>2.推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p> <p>94年：36,036 95年：37,075 96年：36,334</p> <p>3.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產計畫」：94-97年每年經費預算約編列</p> <p>75,224</p> <p>4.辦理農、漁村新風貌計畫</p> <p>94年：950,000 95年：1,000,000 96年：1,050,000 97年：1,100,000</p> <p>5.發展休閒農業</p>	<p>1.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及「社區產業診斷輔導計畫」：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於94年11月10日至12日辦理「94年度進階社區文化產業研習工作坊」活動，社區產業工作人員計有71人參加。</p> <p>2.推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暨社區小企業輔導點有18處，培育地方特色產業暨社區小企業經營管理，累計450人次。</p> <p>3.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產計畫」</p> <p>(1)94年度遴選25個示範部落，優先受輔導。</p> <p>(2)受益人數：男性1,133人、婦女486人，合計：1,619人。</p> <p>(3)創造在地就業人數：男性746人，婦女373人，合計1,119人。</p> <p>(4)每人每年度產值增加金額：男性132,000元，婦女120,000元，合計252,000元。</p> <p>(5)部落生活品質提昇滿意度比率：由57提昇到86%。</p> <p>(6)加速凝聚部落共識，提昇愛鄉土、</p>	<p>1.本措施原列於「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列管，惟該計畫已併入「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故本措施明年起於「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列管。</p> <p>2.本措施依「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修正措施項目、預期目標及經費如下：</p> <p>(1)具體措施：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整合在地資源，引進人才及創意，促進在地就業機會。(文建會、經濟部、農委會、青輔會)</p> <p>(2)預期目標：95年創造就業人數10,600人及大專生暑期社區工讀16,200人日。</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5.發展休閒農業 94年：850個 95年：900個 96年：950個 97年：1,000個	94年：550,000 95年：860,000 96年：989,000 97年：1,117,000	愛部落之理念，開發部落產業潛能及培養產業經營管理能力，提昇其生產力及競爭力。 (7)透過專案管理中心落實部落執行績效之考評機制，各地區亦可引進輔導團隊，加速人才培育，使部落願景得以落實。 4.辦理農、漁村新風貌計畫：增加僱用在地就業機會76,500人日，經費支用909,200千元。 5.發展休閒農業：增加專職人員就業機會876人，經費支用539,405千元。	(3)預期經費：各部會相關計畫預算支應。 3.請繼續辦理。
三、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率，促進失業者就業，排除弱勢者就業障礙				
(一)強化就業服務機構功能，開拓就業管道，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				
1.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諮詢功能，提高媒合成功人數。(勞委會)	94年增加10,000人。		94年度共受理580,000人求職，協助263,403人就業，較原訂目標238,395人超出25,008人，達成率110%。	1.已達目標。 2.95年度將推動就業快易通各項就業服務措施，提高媒合成功人數10,000人。 3.請繼續辦理。
2.落實「就業保險法」就業諮詢功能，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個案管理、職訓諮詢、諮商等措施，促進失業者就業。(勞委會)	94-97年每年： 1.提供簡易諮詢150,000人次 2.個案管理15,000人 3.職訓諮詢7,000人 4.就業促進研習20,000人 5.協助失業弱勢民眾重返就業市場6,000人	94-97年每年37,375	1.94年度提供簡易諮詢231,785人次，個案管理33,009人，職訓諮詢14,104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2萬1,174人，均已達成目標。 2.94年度經費支用計21,327千元。	1.已達目標。 2.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因廠商執行不佳，解約重辦招標，致有2個月中斷未辦理，且中心搏節經費支用及標餘款等因素，以致影響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經費執行率(57%)，往後將加強經費掌控。 3.請繼續辦理。
3.整合網路、電話、電腦功能，發展科技就業服務中心，增進就業服務的便捷與效能。(勞委會)	94-97 年每年： 1.求職上網登記總求職人數 42,000 2.求才上網登記總職缺 183,000 3.求職就業率 24%，求才利用率 10%	94 年 34,320 95 年 36,000 96 年 36,000 97 年 36,000	1.94 年求職登記 64,927 人次。 2.求才登記 327,410 個。 3.求職就業率 29.77%。 4.求才利用率 19.60%。	1.已達目標。 2.因業務增加，預估經費修正為： 95 年：46,000 96 年：60,550 97 年：60,400 3.請繼續辦理。
4.運用社會資源，開拓榮民就業管道，輔導榮民就業。(退輔會)	求職就業率： 94 年：33% 95 年：34% 96 年：35% 97 年：36%	94 年：6,800 95 年：7,000 96 年：7,200 97 年：7,400	1.辦理「協助榮民就業成效優良企業」表揚活動，計表揚王品集團等 11 家民營企業。 2.委託辦理「榮民就業成功因素之研究」，業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將參照研究結論與建議，舉辦學術研討會，以發揮更多元效果。 3.為協助榮民緊急紓困，以避免陷困時受地下錢莊高利壓榨並增進退輔會對榮民(眷)理財之服務，推動「健康台灣，安心生活—榮民(眷)理財紓困專案優惠貸款」計畫，協洽中國農民銀行與台灣土地銀行分別提供榮民(眷)專案優惠貸款，計協助榮民(眷)78 人貸款，貸款金額 1 億 1,459 餘萬元。 4.94 年度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及訓練中心，邀請工商企業代表及就業策進小	1.已達目標。 2.弱勢榮民(眷)缺乏就業競爭能力，進入就業市場大為不易，未來將針對非自願性失業、服役未滿 20 年、支領一次退伍金及家境清寒之榮民(眷)，進行生活及需求狀況調查，加強渠等與就業服務資源連結，以協助充分就業，並改善生活。 3.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p>組成員舉辦民營企業廠商代表聯誼座談，1 至 12 月計辦理 46 場次；藉此向各界推薦榮民人力優點，希望企業多加雇用，並建立連絡管道，以增加榮民就業機會。</p> <p>5. 為加強轉業榮民之聯繫，進行追蹤輔導，分縣市辦理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活動 94 年度計劃辦理 22 場次，1,400 人參加，1 至 12 月已完成辦理 22 場次，轉業榮民代表 1,408 人參加。</p> <p>6. 與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合作，辦理「我來做頭家—榮民創業系列活動」，引領有創業需求榮民，進入實質創業領域，積極協助渠等成功開創事業，迄 12 月底已輔導榮民榮譽 22 人成功開店創業。</p> <p>7. 94 年度輔導榮民(眷)6,210 人就業成功。</p>	
(二)辦理求職者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				
1. 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活動，推動青少年就業準備相關計畫，促進青少年就業。(勞委會)	94-97 年每年推介青少年就業 35,000 人。	94-97 年每年 18,000	1. 94 年度青少年推介就業 73,340 人。 2. 94 年度辦理青少年就業研習 15 場次，共計 979 人次參加。	1. 已達目標。 2. 請繼續辦理。
2. 舉辦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國防部、退輔會、勞委會、青輔會)	94-97 年每年： 1. 大部隊徵才活動 8 場 2. 小部隊就業座談 10 場 3. 服務官兵 25,000 人次	94-97 年每年 1,500。	一、國防部辦理情形： 「國軍民 94 年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實施計畫」由青輔會、勞委會及退輔會各出資 50 萬元(合計 150 萬元)，委託民間人力資源公司(94 年由就業情報公司承辦)招攬徵才廠商配合國	1. 已達目標。 2. 請國防部協助宣導屆退志願役官兵踴躍參與活動。 3. 請廠商多提供中高齡就業機會，並再增加服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p>軍駐地分區辦理。國防部依三軍部隊分布狀況負責策頒實施計畫，由北、中、南、東逐區安排場次、時間及地點巡迴實施，總計 18 場次；94 年上半年規劃求職求才「說明會」8 場次（每場約 2,500 人），已於 3 月底執行完成，共計 20,966 人參加。另配合「精進案」人員疏處需求，特於活動會場中，開設幹部生涯規劃教室，聘請生涯規劃專家針對有意轉換跑道之中、長役期志願役幹部實施工作意向及專長職能問卷，並以未來就業方向提供分析諮詢及工作媒合服務。下半年 7 至 9 月對偏遠地區（小金門、馬祖、蘇澳及南投等）實施就業輔導「座談會」10 場（每場約 200 人），共計 2,305 人參加，得標廠商就業情報公司，評估本活動可提供 1 萬餘個就業機會。</p> <p>二、退輔會辦理情形： 與行政院青輔會、勞委會及國防部共同舉辦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計辦理大部隊 8 場次就業媒合活動與小部隊 9 場次就業宣導活動，共有屆退官兵 23,271 人參加，其中志願役屆退官兵 2,057 人。</p> <p>三、勞委會辦理情形： 94 年度辦理大部隊徵才活動場，小部隊就業座談場，一日營區就業服務活動 5 場，服務官兵 250,447 人次。經費</p>	<p>務業之廠商數量。 4.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支用計 150 萬元。 四、青輔會辦理情形： 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大部隊現場徵才活動 8 場次，共 20,966 位官兵參加；小部隊廠商說明會 9 場次，共 2,305 名官兵參加；一日就業巡迴服務 5 場次，共 1,776 名官兵參加。	
3.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退輔會)	94 年：辦理 102 場次 95 年：辦理 105 場次 96 年：辦理 108 場次 97 年：辦理 110 場次	94 年：6,280 95 年：6,480 96 年：6,680 97 年：6,880	1.辦理榮民創業指導講座 22 場次，參加榮民(眷) 1,079 人。 2.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及就業媒合活動」計 80 場次，計有榮民(眷)9,215 人次、廠商 2,429 家次參加，就業媒合成功 571 人；其中包含榮民就業諮詢輔導 22 場次，計 1,200 人參加。	1.已達目標。 2.新進榮民平均年齡偏高(約 40 歲)，就業市場需求人力年齡大多為 35 歲以下，增加就業媒合服務之困難度。 3.請繼續辦理。
(三)推動促進特定對象(包括原住民等)就業相關措施，宣導多元化就業訊息，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並促進其就業。				
1.促進原住民就業：辦理「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營管理輔導計畫」、「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措施」、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行銷推廣計畫」、補助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婦女產銷促進就業計畫」等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計畫。(勞委會)	94-97 年每年推介原住民就業 6,500 人。	94-97 年每年 34,108	1.推動「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擴大就業服務管道，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94 年推介原住民 2,176 人就業。 2.推動「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措施」及「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營管理輔導與訓練計畫」，共補助 7 家與輔導 6 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 3.透過原住民就業巡迴服務，結合教會資源深入部落，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與推介就業，94 年度計推介 967 人就業。 4.其他促進原住民就業短期措施，包括「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與勞工職場	1.於「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營管理輔導計畫」、「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措施」、「原住民婦女產銷促進就業計畫」列管。 2.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安全網」、「原住民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保母托育服務、災後重建、小花蔓澤蘭清除、工藝產業促進就業等計畫，共提供原住民 3,108 個就業機會。	
2.促進生活扶助戶就業：辦理「促進生活扶助戶支持性就業計畫」等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勞委會)	94-97 年每年推介生活扶助戶就業 300 人。	94-97 年每年 3,000	1.94 年度辦理聯繫會報、參觀、研習、業務研討會等活動共 31 場次，計 1,127 人次參加。 2.自 94 年 5 月由全國 7 個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經濟弱勢戶就業服務-希望之路試辦計畫」，共提供 643 人就業服務。	1.已達目標。 2.95 年度擬將 94 年度「生活扶助就業促進試辦計畫」及「經濟弱勢戶就業服務-希望之路試辦計畫」2 項計畫合併辦理。 3.請繼續辦理。
3.促進負擔家計婦女就業：辦理「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等促進婦女就業相關計畫。(勞委會)	94-97 年每年推介婦女就業 60,000 人。	94-97 年每年 19,000	1.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上網公告事宜，以評選廠商，專案委託辦理本計畫。 2.「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共協助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 4,324 人求職，推介就業 1,666 人。 3.94 年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推介就業婦女計 134,460 人。	1.於「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列管。 2.請繼續辦理。
4.促進中高齡者就業：辦理「中高齡就業促進計畫」等促進中高齡者就業相關計畫。(勞委會)	94-97 年每年促進中高齡者就業 20,000 人。	94-97 年每年 12,200	1.「中高齡就業促進計畫」行政委託案，94 年有 1 家民間團體申請提案，經審核不同意委託，95 年研修計畫後賡續推動辦理。 2.94 年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推介就業之中高齡者計 40,506 人。	1.於「中高齡就業促進計畫」列管。 2.修正預期經費為： 94 年：12,200 95 年：9,400 96 年：11,916 97 年：12,200 3.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5.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居家就業服務計畫、雇主僱用身障者初期補助計畫、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勞委會)	94 年：輔導 7,250 人就業 95 年：輔導 8,490 人就業 96 年：輔導 9,730 人就業 97 年：輔導 10,970 人就業	94 年：160,481 95 年：191,860 96 年：223,239 97 年：254,6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計 106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本項業務，支持性就業服務開案晤談 4,461 人，推介就業 2,348 人。 2.補助 10 家，提供 60 位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 3.依「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初期補助試辦要點」辦理，由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受理申請及推介，94 年度通過 138 案 239 人，僱用 159 人。 4.實施「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計補助 46 件計畫，提供 576 個庇護就業服務機會。 5.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導評量服務個案 1,393 人；委託高雄師大辦理南部地區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服務網，提供區域內職評機構或人員有關之諮詢，辦理困難個案之職評等。 6.依據「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作業要點」，94 年度補助 255 件，協助 255 位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 7.94 年度補助 23 個縣市政府專業人力各一名，以整合各縣市之資源辦理就業轉銜業務，並銜接社政、教育、衛生等單位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轉銜至勞政體系，提供適性就業服務共計服務 4,556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8.94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措施除前列計畫外，尚有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合計9,349人。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賡續規劃及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並配合機關需求辦理相關之特種考試。(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均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94-97年每年600(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各300)	<p>1.有關身心障礙人員部分：</p> <p>(1)經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截至94年12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除少數機關因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調動、離職等因素，致有臨時未足額進用之情形外，其餘均已足額進用，整體則呈現超額進用。依據人事行政局人力資源管理系統94年12月1日資料顯示，應進用11,839人，已進用19,801人，進用比率為167%。因臨時出缺致未足額機關，計有11個，未足額人數計有12人。經人事行政局積極協調，上開機關均已足額進用。</p> <p>(2)另為促進身心障礙人員服公職機會，人事行政局每年均積極協調各機關提列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請辦該項考試。94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業經考選部於95年1月19日榜示錄取人員，計錄取91名，人事行政局已於本年2月24日公告分配結果。</p> <p>2.有關原住民部分：</p> <p>(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未足額情形，在93年12月底未足額進</p>	<p>1.已達目標。</p> <p>2.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p>用原住民之機關數為30個，未足額進用人數為101人，至94年12月31日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數已下降為12個機關，未足額進用人員為23人。</p> <p>(2)另為促進原住民服公職機會，過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係依例每2年舉辦一次，經人事行政局之努力爭取，已於91年、92年及93年密集辦理該項考試，累計錄取466人，94年提報需用名額219人，並已於11月19、20日舉辦考試完竣，實際錄取173人，累計錄取639人。</p>	
<p>(四)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津貼等措施，協助失業者再就業。(勞委會)</p>	<p>94年： 1.提供臨時工作津貼 1,500人 2.求職交通補助金 1,320人 3.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60人 4.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500人 5.僱用獎助津貼 9,667人</p> <p>94-97年每年： 1.提供臨時工作津貼 1,000人 2.求職交通補助金 500人 3.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45人 4.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200人 5.僱用獎助津貼 12,000人</p>	<p>1.94年 764,988 2.95-97年每年 803,688</p>	<p>1.臨時工作津貼(含9406水災及海棠風災重建家園專案，提供災民臨時工作津貼)核發 5,767人 2.求職交通補助金核發 242人 3.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核發 1,924人 4.就業推介媒合津貼核發 0人 5.僱用獎助津貼核發 1,574人 6.各項協助失業者再就業之津貼措施執行經費計 3億 3,661萬 5,535元</p>	<p>1.未全部達目標。原因如下： (1)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及「僱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僱主僱用滿6個月後申請津貼補助或獎助，惟「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僱用獎助津貼自93年6月1日起除身心障礙者外，停止辦理推介。因此94年申請津貼人數無法達到預期。 (2)因配合就業促進津貼</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p>實施辦法修法作業，94年未辦理指定單位，故未核發就業推介媒合津貼金額。</p> <p>(3)求職交通補助金之94年度預算編列係以每人可領取津貼之最高額度概算，但實際執行時，並非請領人皆領取全部額度；且因認定條件限制（為辦理求職登記後，經就業諮詢並推介應徵，其應徵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或生活扶助戶），故未達預期。</p> <p>2.95-97年預期目標修改為：</p> <p>(1)提供臨時工作津貼1,720人</p> <p>(2)求職交通補助金108人</p> <p>(3)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500人</p> <p>(4)就業推介媒合津貼195人</p> <p>(5)僱用獎助津貼4,200人</p> <p>3.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四、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的運用效率				
(一)全面檢討碩士級以上役男運用機制，在保有現行制度優點之前提下，進行制度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內政部、國防部)	94年：完成「研發替代役實施條例」及研訂「研發役服役辦法」 95年：實施新制度		1.研擬「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2.研擬研發役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研發役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3.成立研發替代役跨部會工作小組，研商研發替代役細部規劃。	1.於「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及「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列管。 2.請繼續辦理。
(二)結合役男學歷專長，發揮專才專用。(內政部)	結合役男專長完成甄選役別數/各梯次替代役人數×100%： 94年：84% 95年：85% 96年：86% 97年：87%		為落實替代役役男專長派職，發揮人力運用之最大效益。94年1至12月共徵集役男人數計有17,293人。依勤務需求專長及役男選服役別志願辦理分發作業，經甄選結果，役男依其專長、學歷完成甄選者計有14,527人，達成年度目標值84%。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理。
(三)培訓並善加運用文化服務替代役男，協助社區營造、文化資產守護、地方文化館等工作，提升文化服務的質與量。(文建會) 1.將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下到社區協助社區營造工作，使各社區的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能得到充分的整合運用。 2.以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協助文化資產守護工作，使歷史建物得以有效保存並再利用。 3.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協助地方文化館、特色館及主題展	培訓文化服務替代役男人數： 94年：360位 95年：370位 96年：380位 97年：390位	94：25,791 95：29,792 96：30,792 97：31,792	1.辦理文化服務役為期4週專業訓練，共訓練6梯次(第32、33、34、35、36、37梯次)，培訓文化服務役男365人。 2.辦理文化服務役為期2週管理幹部在職訓練，共訓練2梯次，培訓管理幹部66人。 3.自94年8月下旬至94年11月底，為期3.5個月，訪視29個服勤單位。	1.已達目標。 2.96年預期目標修正為360位；95年預期經費修正為23,547千元。 3.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示館文物研究、整理及導覽等事項。				
(四)在不妨礙國家安全的前提下，縮短義務役役期，增加志願役員額之比率。(國防部、內政部)	適時修正兵役法相關規定。		召開修正「兵役法」第3條及第16條審查會議，規劃將現行義務役官兵除役年齡由40歲適度縮短至35歲。	1.於「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列管。 2.請繼續辦理。
(五)在維護兵役公平原則與避免衝擊就業市場下，研議產業替代役之可行性。(國防部、內政部)	持續性辦理。		<p>一、國防部辦理情形： 內政部「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研發替代役」納入替代役範圍實施，全案已於95年3月8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刻正送立法院審議中。</p> <p>二、內政部辦理情形： 1.配合現行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方案，納入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規劃實施研發替代役。內政部已研擬「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賦予研發替代役法源，目前已送行政院審議中。 2.產業替代役之服務範圍較屬技術階層，而研發替代役則屬研發專長部分，爰產業替代役之實施端視研發替代役之成果，以維護兵役公平原則及避免衝擊就業市場。</p>	1.已達目標。 2.產業替代役制度精進轉型時程端視「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法進度而定。 3.請繼續辦理。
五、外勞引進維持補充性原則，檢討外勞人數與配額；並加強外勞管理與查緝非法外勞				
(一)檢討各業對外勞之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外勞核配比例，維持外勞補充性原則，	94-97年在補充性、總量管制及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原則下，因應產業發展及勞動市		<p>一、勞委會辦理情形： 1.產業外勞部份：為促進產業發展及保障國人就業機會有下列措施：</p>	1.已達目標。 2.外勞政策係屬勞委會主權責，故經濟部改列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以減低引進外勞對本國勞工就業之衝擊。(勞委會、經濟部、外交部/內政部)	場供需情勢，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福利體系發展與建立，檢討調整外勞政策。		<p>(1)9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3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調整製造業外勞開放政策。</p> <p>(2)結合國內人才推介及培訓，94年5月6日有條件開放民間及政府百億以上之重大經建計畫專案核定引進外籍營造工。</p> <p>(3)94年底完成規劃並自95年1月起限量開放19項特定製程行業引進外籍勞工，以因應特定製程產業需求。</p> <p>2.社福外勞部份：配合國內整體照顧產業之發展，95年1月起實施外籍看護工申請流程新制，回歸醫療專業評估，以落實引進外籍看護工之政策目的。</p> <p>二、經濟部辦理情形：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適時檢討製造業外勞政策。</p> <p>三、外交部辦理情形： 1.查駐外單位於94年核發外勞簽證共計151,067件，駐外單位為配合勞委會政策，於核發外勞簽證申請案件時，加強審查勞委會招募許可、身分證明文件，並與駐在國外交、移民、勞工、戶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利查證非法外勞身分，另配合勞委會「入出境外勞機場關懷服務計畫」，於駐地印製「外籍勞工入境識別證」並分送已獲核發簽證擬來台之外</p>	<p>為協辦單位。</p> <p>3.截至94年12月外勞在台人數為32萬7,396人，累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為2萬1,679人，對我國治安、勞動市場影響甚大，外交部業已函請勞委會建立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之指紋資料庫連線系統，以利查緝非法外勞。</p> <p>4.查「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外籍勞工在台工作累計不得逾6年，部分外勞期滿後以逃跑、更換身分或假結婚方式繼續在台工作，衍生我國社會、治安、稅收、人口素質及低階就業市場等諸多問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已於95年3月30日召開「東南亞及南亞地區領務會議」，召集駐外單位及國內主管機關研商參照新加坡、科威特等國政策，放寬外勞在台工作年限。</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p>勞。</p> <p>2. 駐外單位對於違規外勞仲介，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暫時停止送件，或函送勞委會撤銷或廢止許可，以加強管理外勞作業弊端及不法情事。</p>	<p>5. 國人最低薪資新台幣 15,840 適用外勞之規定，係外勞來台工作之主要誘因之一，該薪資水準遠高於鄰近之新加坡、香港及韓國、科威特等國僱用外勞之薪資，且仲介覬覦外勞之高薪，皆對外勞課予高額仲介服務費，致使部分外勞抵台後為追求較高報酬選擇逃跑。對雇用非法外勞之罰則或可作為對策。</p> <p>6.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需申請許可即可工作。外交部及駐外單位於審查諸多外籍配偶簽證申請案過程中發現，該項法定權益顯已成為以假結婚申請簽證之主要誘因之一，此一現象不僅影響外勞配額政策之執行效果，且對我國低階就業市場、稅收、治安等</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各層面影響甚大。該項規定似有檢討空間。 7.請繼續辦理。
(二)檢討調整外勞就業安定費，並提高就業安定基金對國內促進就業之效益。(勞委會)	94-97 年適時就國內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各業受僱員工之薪資、聘僱外勞成本及其他勞動條件等，檢討調整因應。		將視國內經濟發展狀況、勞動供需狀況、各業受僱員工薪資、聘僱外籍勞工之成本、照顧服務發展狀況及其他相關勞動條件等，適時檢討調整就業安定費之繳納數額。	1.本措施原列於「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94-96 年)計畫」列管，惟經查該方案僅針對外籍看顧工而非全體外勞，故 95 年起，本措施仍由本計畫管考。 2.請繼續辦理。
(三)落實僱用外勞廠商之勞動檢查工作，加強非法外勞查緝，並健全外勞動態資訊管理。(勞委會、內政部)	94-97 年每年各地方政府查察外勞業務計 53,000 件。	94-97 年每年 72,727	一、勞委會辦理情形： 94 年度各地方政府查察外勞業務計 59,386 件，較預期目標增加 6,386 件，達成率為 110%。 二、內政部辦理情形： 1.各縣(市)警察局計查緝非法外勞 10,743 人，非法雇主 2,582 人，非法仲介 162 人，民眾檢舉查獲件數 729 件。 2.警政署暨各縣(市)警察局計辦理查緝非法外勞講習會 22 場次，2,360 人次參加。 3.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置完成「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並於 94 年 9 月 12 日開放各縣市)警察局登錄操作。	1.已達目標。 2.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落實外勞管理與檢查工作，籲請雇主建立良好僱傭關係，以降低外勞逃逸情形發生。 3.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肆、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略				
一、因應就業環境多樣化，營造適當工作環境，以吸引潛在勞動力進入勞動市場				
(一)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降低中高齡者就業障礙。(勞委會)	<p>94年：建立可攜式勞工退休金制度，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勞工退休基金組織條例」法制作業程序。</p> <p>95年：成立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建立退休金收支及保管標準化程序。</p> <p>96年：落實勞工退休金條例，妥善處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及保管作業。</p> <p>97年：強化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理業務，檢討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效益及模式，研議投資商品之多樣化。</p>	<p>94年：519,655</p> <p>95年：485,000</p> <p>96年：465,000</p> <p>97年：455,000</p>	<p>1.已陸續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多項子法，包括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等。</p> <p>2.勞退新制自94年7月開辦迄94年12月底，已提繳單位數及提繳人數均顯著成長，適用勞退新制提繳單位數由25萬個增加至34萬個，成長率達36%，勞工人數已由開辦初期之316萬人增加至390萬餘人，其中每9人即有1人自願提繳，足見勞退新制受到勞工朋友的支持與肯定。</p>	<p>1.已達目標。</p> <p>2.勞委會將持續積極與各立法委員溝通，並配合國民黨及親民黨黨團協助整合意見，俾利「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得儘速順利通過。</p> <p>3.請繼續辦理。</p>
(二)推動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採年金制度，保障退休勞工長期生活安全。(勞委會)	<p>1.94年完成修正「勞工保險條例」</p> <p>2.95年完成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p> <p>3.94-97年每年辦理10場宣導會</p> <p>1.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推動老年年金制度。</p> <p>2.配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p> <p>3.宣導老年年金制度優點。</p>	<p>94-97年每年約800</p>	<p>1.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已完成相關條文，納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共計修正為128條條文。</p> <p>2.惟奉示請依行政院決議，俟國民年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後，勞保年金再配合辦理。是以修法進度將視國民年金立法進度辦理。</p> <p>3.於94年5至9月間分區辦理12場次</p>	<p>1.未達目標。</p> <p>2.「勞工保險條例條文修正草案」94年即因朝野針對費率問題無一致看法，協商破裂而被退回。希望此次修正時能分開討論，以利草案中其他攸關勞工權益之法條通，而非整部退</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宣導會，安排年金保險制度課程，宣導年金優點。	回。應先行完成「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之程序，勞工之經濟安全獲得穩定之保障後，再規劃國民年金制度，較符合國際相關制度設計之先後順序，屆時國民年金制度甚至將自然形成。 3.請繼續加強辦理。
(三)降低中高齡勞工就業障礙，增修「就業服務法」第5條有關禁止年齡歧視規定。(勞委會)	94年完成。		已於就業服務法第5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修列入禁止年齡歧視規定，上開修正草案並於95年5月17日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	行政院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二、因應產業結構變遷，調整勞動法制規範，以提升企業增加就業機會意願				
(一)配合新型態勞動力之發展，研擬非典型之就業法規。(勞委會)	94年：針對勞動派遣議題，召開分區會議，以凝聚各界對該議題之共識，辦理勞動派遣法制研討會、「勞動派遣法」草案學者專家小組會議及非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並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令相關資料。 95年：推動勞動派遣相關修法或立法程序，建立該類勞動型態之規範及非	94年：969 95年：1,000 96年：1,000 97年：1,000	1.辦理完竣勞動派遣公民論壇北、中、南、東區預備會議及正式會議。並已就派遣與正職勞工之保障、派遣公司與工作內容的規範、派遣三方的契約內容及是否立派遣專法等四項議題達成具體結論。 2.召開勞動派遣議題相關會議專家學者會議二次。完成北、中、南各區勞動派遣情況調查，瞭解派遣業務範圍與期間及派遣勞動三方關係在現行勞動法令的適用情形。 3.完成派遣勞工權益參考手冊編製。	1.已達目標。 2.有關派遣勞動型態規範方式，目前部分工會團體仍有不同意見，故有關95年預期目標方面，修改為「推動建立派遣勞動型態之規範、辦理非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及蒐集非典型工作型態相關資料。」 3.因非典型工作機會確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p>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以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令相關資料。</p> <p>96年：配合勞動派遣法制，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令相關資料，研修相關法令並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範內容。</p> <p>97年：落實勞動派遣法制的施行，建立統計資料及法令檢討機制，作為法令修正之參考加強宣導各相關非典型法令。</p>		4.完成英國、法國、瑞典、瑞士及奧地利派遣法制之蒐集。	<p>實可增加弱勢勞工及婦女勞工就業機會，請勞委會積極溝通勞工團體，早日建立派遣勞動之健全環境。</p> <p>4.請繼續辦理。</p>
(二)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章之修正，以促進勞動市場之彈性運用機制，增加勞工就業機會。(勞委會)	預定94年完成勞委會版本。		有關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章修正乙案，勞委會已完成3份專文研究並召開10次專家學者修法小組會議，完成業務單位草案版本。	<p>1.未達目標。</p> <p>2.本項措施於「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中之「人力派遣服務業」管考，因配合人力派遣相關法規鬆綁，經勞委會法規小組決議，賡續進行研究，本案完成期限延至95年6月30日。</p> <p>3.請繼續加強辦理。</p>
(三)檢討「就業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費率，以合理反應各該保險成本。(勞委會)	<p>94年：完成「就業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費率之修正草案。</p> <p>95年：將修正草案呈送行政院。</p>		1.就業保險部分：已督導勞工保險局辦理就業保險財務精算中，預定於95年4月底將報告送會審查。俟該報告完成審查，如涉及需調整費率之下限，將研擬修正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以因應之。	<p>1.已達目標。</p> <p>2.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2. 勞工保險部分：依據精算資料於勞保條例修正草案內增訂勞保費率調整機制，規劃兩階段調整方式，第一階段於彈性費率範圍內採固定階梯式每兩年調整 0.5%，第二階段於費率上限後保持 5 至 7 年安全準備。	
(四) 檢討「就業保險法」之基金運用對象及效率，以放寬基金運用比例，加強促進勞工之就業。(勞委會)	94 年：檢討「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令。 95 年：將「就業保險法」草案呈送行政院，俟立法院修法通過，再修正相關法令。		1. 為符就業保險法促進就業之積極性立法目的，94 年 8 月 16 日奉勞委會陳前主任委員裁示：研修就業保險法改列為中長程計畫，現階段儘速研修就保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俾充裕職訓局規劃基礎人力方案所需經費。 2. 勞委會業於 95.2.22 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明確規定得於歷年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之執行賸餘額度內併為提撥經費支應，以放寬基金彈性運用。	1. 已達目標。 2. 請繼續辦理。
三、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衛生，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一) 提升勞動檢查服務品質，強化勞動檢查效能，有效降低職業災害。(勞委會) 1. 再造轉型勞動檢查組織及功能，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多元化服務。 2. 推行「安全衛生結盟計畫」，結合相關雇主團體或安全衛生專業組織之防災資源，協助個別結盟伙伴改善廠場安	94-97 年每年降低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 2%。	94 年：418,864 95 年：424,513 96 年：437,030 97 年：451,465	1. 鎖定三高（高職災、高違規、高風險）事業實施風險分級管控檢查：實施高風險場所檢查 62,633 場次，合計罰鍰 5,150 件次，停工 5,190 件次。全國列管鎖定 54 個高職災、高違規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頻率、高強度檢查，共計檢查 2,140 場次，合計停工 149 件次、罰鍰 291 件次。職災死亡人數已較列管前減少 29 人，降幅 50.9%。另對高風險場所檢查 62,633 場次，94	1. 已達目標。 2. 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p>全衛生。</p> <p>3.成立職業災害預防輔導系統，建構高危險事業安全技術規範或作業標準，實施中小事業臨廠診斷輔導，指導其改善安衛設施，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奧援。</p> <p>4.成立安全衛生輔導中心及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構行政法人化。</p>			<p>年該等場所職災死亡人數已較93年減少27人，降幅30.7%。</p> <p>2.火災爆炸災害及高科技產業職災大幅下降：因加強實施石化業歲修及瓦斯分裝場等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火災爆炸災害94年死亡6人，較93年減少5人，降幅45%。另勞委會為減少高科技產業職災，舉辦「高科技產業安全研討會」，發布「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檢查指引」並實施專案檢查，94年死亡12人，較93年減少13人，降幅52%。</p> <p>3.擴大防災組織疆界，加強結盟合作，有效發揮防災效能：94年已與台灣區塗料工業、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造紙工業、預拌混凝土工業、鋼鐵工業等同業公會及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洲水泥公司締結安全結盟伙伴關係，其中造紙業職災死亡人數較93年減少7人，已顯出合作減災成效。</p>	
<p>(二)因應產業變化，賡續檢討「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或依現行該法之規定公告指定適用該法，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勞委會)</p>	<p>94-97年每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人數增加20萬人。</p>	<p>94-97年每年300</p>	<p>1.研擬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已將適用範圍修正為一體適用。</p> <p>2.已於94年8月26日以勞安1字第0940047650號令公告指定家庭電器批發業等22種事業為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約計有83萬勞工納入勞工安全衛生法保護範圍。</p>	<p>1.已達目標。</p> <p>2.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94 年執行情形	管考事項
(三)配合國際趨勢與國內產業需求，持續檢討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加強保護勞工工作場所之安全與健康，建構安全衛生舒適之工作環境。(勞委會)	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	94-97 年每年 750	已修正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廢止「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要點」。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理。
(四)整合資源建立防災指導人員培訓教育訓練中心，厚植安全衛生人力資源，協助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勞委會)	於北、中、南區建立我國防災指導人員培訓中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設計與製作，分年培訓安全衛生專案及管理人員。	94 年：21,000 95 年：24,000 96 年：27,000	93 年度 (93.8-94.7) 北中南三區防災指導人員培訓教育訓練中心，每中心已完成 3 門課程之研發，每門課程各完成 3 場次 (每場 6 小時) 之訓練，共計完成 1,500 人次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師、管理員及安衛科系研究生人員訓練。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理。

附表二：「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民國 94 至 97 年」具體措施分工配合表（95 年修定）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壹、人口策略				
一、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規劃未來國家整體人口政策	內政部	96 年 6 月研擬成具體實施計畫及「人口政策白皮書」報告。		於「人口政策白皮書」列管
二、辦理「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加強民眾對生命、家庭及人生價值觀之教育宣導，提升國人生育意願	衛生署	22-39 歲婦女希望生育子女百分比： 1.0 或 1 名子女：94 年：19% 95 年：17% 96 年：15% 2.2 名子女：94 年：61% 95 年：63% 96 年：65% 3.3 名子女：94-96 年每年 14%	94 年：32,000 95 年：32,000	於「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列管
三、落實「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引導國家所需人力之移入，塑造包容多元文化的社會環境 (一) 因應國家經濟發展需要，積極鼓勵經濟性移民。 (二)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積極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照顧輔導、語言教育及生養教育下一代之必要協助。 (三) 推動「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	內政部、教育部	1. 引導國家所需人力之移入，維持穩定人口成長。 2. 塑造包容多元文化的社會環境。 3. 降低移入人口對國家社經及安全衝擊。		於「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列管
四、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提供普及性之托育服務				
(一) 繼續規劃「幼兒托育與教育整合」政策，整合托兒與學前教育、學齡兒童課後服務，並建立完整兒童托教服務體系。	內政部、教育部	97 年以前完成		於「幼托整合方案規劃專案報告」列管
(二) 辦理「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階段性提供全國 5 足歲幼兒充分受教機會，改善幼兒受	教育部	第一階段(93學年度起)：離島3縣3鄉 第二階段(94學年度起)：原住民地區54	94 年：395,900 95 年：625,400	於「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教環境，營造優質幼教環境。		個鄉鎮市 第三階段(95學年度起)：全國5歲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	96年：655,300 97年：639,500	計畫」列管
(三) 訂定「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每一名最高以每學期學費補助三分之二為原則。	原民會	94年：補助3,454人 95年：補助3,554人 96年：補助3,654人 97年：補助3,754人	94年：41,200 95年：42,430 96年：43,710 97年：43,710	
(四) 鼓勵普設托教機構，顧及城鄉均衡原則，並優先照顧原住民及特殊兒童需求。	內政部	每年提供30萬幼兒托育照顧	94-97年每年80,000	
(五) 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建構優質企業托兒服務，協助雇主解決員工托育問題。	勞委會	1. 辦理「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法規修正作業及研修訂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規範，簡化申請作業，鼓勵雇主加強推動。 2. 提高托兒設施措施補助標準，增進雇主推動意願。 3. 積極導入良好托育理念，提升企業托兒服務品質，使得員工在職場中，就近獲得幼兒照護之支持系統。	94-97年每年22,000	
(六) 建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推動保母從業人員取得保母技術士證。	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普設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94-97年每年40,000	
(七) 輔導辦理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建立各種托育資訊網絡，並將評鑑結果提供家長參考。	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	94-97年每年10,000	
(八) 訂頒「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凡年滿3歲未滿6歲就讀(托)於原住民地區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6千元。	原民會	94年：補助4,413人 95年：補助4,513人 96年：補助4,613人 97年：補助4,713人	94年：55,000 95年：50,308 96年：50,308 97年：50,308	
(九) 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	內政部	94-97年每年提供約4,000名幼童受益	94-97年每年10,000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民家庭就讀已立案托兒所之兒童發給托育補助。				
(十)對3歲以下兒童及低收入弱勢家庭之兒童提供醫療補助費。	內政部	1. 94-97年每年3歲以下兒童補助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費用約600,000元 兒童受益 2. 94-97年每年補助弱勢兒童健保積欠費用、兒童發展評估費用暨住院之部分負擔等費用約10,000餘名兒童受益	94-97年每年約1,584,350	
(十一)提供發展遲緩之兒童療育補助費用。	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展遲緩之兒童療育費用補助	94-97年每年80,000	
(十二)加強幼童專用車管理、檢驗及確保兒童上、下車安全，並建立全國幼童專用車資料建檔與管理機制，提昇幼童行的安全。	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建立轄內幼童專用車資料建檔與管理機制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需要，建構綜合性與連續性之長期照顧體系，發展照護產業，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一)整合照顧服務資源，落實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二)充實多元化照顧服務支持體系，全面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三)強化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與工作保障，促進照顧服務專業化。 (四)適度調整外籍看護工之引進政策與審核機制。 (五)開發輔具及無障礙空間之使用與發展。 (六)充實與調整相關法令、措施與規範，促進福利及產業平衡發展。 (七)加強宣導工作，推廣照顧服務資源網絡。	經建會、內政部(衛生署、主計處、農委會、經濟部、勞委會、交通部、教育部、國科會、退輔會、行政院、新聞局)	1. 促進照顧服務「福利」和「產業」平衡發展。 2. 建構完善的照顧服務體系。 3. 開發國內照顧服務人力，降低對外籍看護工的依賴。 4. 充實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		於「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列管
貳、整體人才培育策略				
一、落實「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策略，培育及充實國家發展重點產業之人力運用	經建會、教育部、	1. 建立及整合人才供需監控機制： (1)完成科技人才、重點服務業及科技研	94年：2,033,280 95年：3,351,550	於「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p>(一) 建立及整合重點人才供需監控機制，推動專業技能評鑑與認證。</p> <p>(二) 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立法程序，實施公教分離鬆綁人事、待遇法規限制。</p> <p>(三) 推動成立「專業學院」制度，鼓勵現有公私立大學轉型發展。</p> <p>(四) 鼓勵大學發展特色及功能區隔，適度增加優質大學招生名額。</p> <p>(五) 培育重點領域及跨領域人才，推動教育延緩分流及學制彈性化，培養學生國際觀及外語能力。</p> <p>(六) 強化教育與產業的連結，建立快速因應產業需求的人才培育機制。</p> <p>(七) 提供數位學習的環境誘因及發展平台，以促進終身學習。</p> <p>(八) 配合推動兩兆雙星、通訊產業及重點服務業發展，強化產業技術人才培訓。</p> <p>(九) 強化職業訓練機構與企業合作，整合訓練資源。</p> <p>(十) 加強海外人才延攬，協助解決國際人才來台服務問題。</p> <p>(十一) 排除海外人才進用障礙，提高海外菁英回台及長期服務之意願。</p> <p>(十二) 建置適合海外人士來台之優質環境，加強多語傳播。</p>	<p>經濟部、國科會、勞委會、行政院科顧組、內政部、新聞局、相關部會</p>	<p>發人員供需調查及推估。</p> <p>(2) 完成專業勞動力分析。</p> <p>(3) 94-96年每年完成訂定3項職類之人才評鑑標準程序。</p> <p>2. 人力資源的投資—教育體系：</p> <p>(1) 完成「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放寬網路學分採認達1/2學分」規定之修法，訂定「國立大學法人化準則」及「遠距教學作業規範」，並完成高中課程綱要之修訂。</p> <p>(2) 94年成立大學評鑑中心及大學合作推動委員會。</p> <p>(3) 至95年完成專案擴增15校優質大學校院總量管制、30校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p> <p>(4) 至96年完成推動5-10校試辦專業學院、10-20所大學與研究機構合作、10-20校延緩大學科系分流及10-20校試辦重點領域之模組式學程。</p> <p>(5) 94至96年辦理菁英留學計畫；另建立產業界實習制度，96年至產業界實習之大專校院學生達5,000人以上。</p> <p>(6) 至96年推動人力培訓品質規範認證200家。</p> <p>(7) 至97年完成建置60個產業或企業</p>	<p>96年：3,340,450</p>	<p>劃」列管</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示範學習網及全國產業學習網路。 3. 人力資源的投資－職業訓練： 94年：計培訓 265,234 人次 95年：計培訓 267,714 人次 96年：計培訓 269,139 人次 4. 人力資源的投資－海外攬才： (1)94-96年每年延攬 71-133 人、籌組 1-2 團聯合海外訪才團。 (2)94年於北美地區成立 1-2 點攬才顧問團。 (3)94年完成「兵役法」修法、研發替代役法源及其相關服役辦法草案。 (4)94年完成「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之移頻。 (5)完成宜蘭科學園區國際村規劃及國際學舍各項工程。		
二、研擬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以發展國民永續且具生產力的職業能力 (一) 增加提升職業能力的投資。 (二) 分階段進行部會間職訓資源及業務的整合及落實。 (三) 強化教育與職訓的聯結機制。 (四) 強化職訓基礎建設的研發。 (五) 建構社會夥伴有效參與的機制與管道。	經建會、 相關部會	1. 94-96年期間培訓經費平均每年至少成長 10%。 2. 96年企業辦理員工職業訓練比例達 18%。 3. 96年勞工參加職業訓練比例達 26%。 4. 每年擴大辦理失業者及弱勢族群參加職業訓練，就業率達 45% 以上。 5. 配合未來產業發展需求，94-96年建立職能標準及證照制度計 11 類。	培訓經費： 94年：39 億元 95年：42 億元 96年：44 億元	於「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列管
三、培育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優質人力				
(一) 技職校院應擴大引進具有實務經驗之師資，結合產業發展方向、需求及培育方針，由專業人員與	教育部	鼓勵技專校院擴大引進具有產業實務經驗之師資，並列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企業共同規劃課程。		展獎補助及技術學院升格科技大學之重要指標。		
(二) 加強社會觀、責任觀之養成教育，各級學校應自國民教育起即培養人文、藝術、科學及社會倫理觀之建立，且不應因分流教育而偏頗。				
1. 完成修正「大學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	教育部	94 年 12 月完成		已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大綱法修正案，自 95 年起解除列管。
2. 鼓勵大學發展跨校性或全校性共同學程，並有具體制度改革之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以加強大學生之閱讀及寫作能力，並全面提昇大學生人文、科學與藝術之基本素養。	教育部			大學課程規劃係屬學校自主權責，教育部將持續建議大學開設相關課程，自 95 年起解除列管。
(三) 強化大學通識教育人文修養，鼓勵大專校院開辦發展創意、創業、職涯規劃相關課程，並訂定實施計畫。	教育部	94 年 12 月達成 35 所大專校院共同開設創意的發展與實踐課程的目標。	94 年 12,000	91-94 年實施計畫已完成，自 95 年起解除列管。
(四) 鼓勵大專校院引進相關之個案學習課程，養成學生商業實務能力。	教育部	95 學年度補助 7 校辦理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理(或企管)碩士(MBA)學程，鼓勵將個案學習納入課程規劃中，並通過國際商管教育認證」		
(五) 規劃推動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及創意競賽活動，同時藉以培育碩博士研究生，使成為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科技人才。	國科會	1. 補助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94-97 年每年約 8~10 項主題 2. 創意競賽活動：94-97 年每年約 10 件計畫	1. 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94-97 年每年約 200,000 2. 創意競賽活動：94-97 年每年約 16,000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六) 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創造力及重點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	教育部	1. 鼓勵學校開設跨領域學程 2. 建構創造力教育資料平台 3. 建講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制度 4. 建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5. 建講基礎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94年：801 95年：881 96年：925 97年：971	
(七) 辦理「大專院校學生服務業創業計畫競賽活動」。	青輔會	94年：200 95年：230 96年：250 97年：300	94-97年每年7,000	
(八) 拓展升學管道，強化退除役官兵學習環境，以滿足榮民就學需求，提升人力素質。	退輔會	94-97年每年洽商33校提供名額辦理推甄(考選)榮民就讀大學校院進修學院及大學研究所學分班	94-97年每年1,700	於「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列管
(九) 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培育高級人力，核發就學榮民獎助學金。	退輔會	94年核發5,100人次，後續逐年成長3%	94年：130,530 95年：145,070 96年：158,070 97年：160,930	於「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列管
四、加強外語能力及國際觀，並增進青年國際交流				
(一) 推動大專校院自訂「外語能力改進教學方案」，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並檢討列入大學評鑑項目。	教育部	1. 擴大實施英文檢定，並研議推動建立其他語系的檢定，以利服務業的發展。 2. 大專校院雙語環境之建置比率(高、技) 94年：36% 95年：67% 96年：93% 97年：95% 3. 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英檢通過百分比(技)	94年：41,000 91-97年計340,000	於「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列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94-97年：每年35%		
(二) 鼓勵大專校院與國際知名校院交流，提供學校與學生相關資訊。	教育部	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要點」修正		
(三) 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及增進青年國際體驗，鼓勵青年投入NPO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並推動多項國際交流計畫。				
1. 推動「青年生活體驗貸款專案計畫」。	青輔會	94年12月完成	94年3,487	已於94年完成計畫，自95年起解除列管。
2. 建立行政院青輔會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資料。	青輔會	94年：300筆數 95年：350筆數 96年：400筆數 97年：450筆數	94-97年每年800	
3. 鼓勵青年參與NPO跨國合作計畫。	青輔會	94年：400人次 95年：450人次 96年：500人次 97年：550人次	94-97年每年18,500	
4. 鼓勵青年志工海外志願服務。	青輔會	94年：50人 95年：70人 96年：100人 97年：130人	94年：1,000 95年：2,000 96年：3,000 97年：4,000	
五、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一) 結合企業用人需求，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機制，以提高學生對就業市場的適應能力。				
1.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運作機制，並加強績效考核及行銷策略。	教育部	專利核准累計件數： 94年：110件 95年：130件 96年：150件	94-97年每年編列特別預算274,495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97年：170件		
2. 辦理學校－職場－學校間的「三明治教學」、「實習教學」、「學校與職訓機構分工教學」及「就業學程」等不同教學方式。	教育部、勞委會	1. 94年6月達成15,000名學生選修，就業率達50%以上 2. 95年預計訓培訓30,000人次。(公立大專就業學程15,000人，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經費15,000人)	1. 93年9月至94年6月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165,000 2. 95年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370,000(公立大專就業學程220,000，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經費150,000)	
3. 建立與推廣二專學程雙軌制。	勞委會	第一期(92-95)於95年完成	92-95年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559,850	
(二) 強化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夥伴關係，縮短產業人力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之差距，協助學生順利從學校轉銜到職場。				
1. 舉辦產業與職涯講座，以期縮短產業人力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之差距。	青輔會	94-97年每年舉辦400場	94-97年每年4,000	
2. 推動「跨校職涯輔導方案」，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做好職涯規劃，順利從學校轉銜到職場。	青輔會	推動跨校性職涯輔導活動： 94年：100案 95年：82案 96年：84案 97年：86案	94年：25,300 95年：25,000 96年：25,000 97年：25,000	
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一) 推動「新十大建設－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設置以優異領域為導向之跨校研究中心，並培養具國際水準之頂尖系所。	教育部	1. 5年內至少15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1名 2. 10年內至少1所大學排名居全世界大學名前100名	94-97年每年編列特別預算100億元	於「新十大建設－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列管
(二) 建構吸引國際人才之環境，積極延攬國外科技人	國科會	94年：1,060人	94年：639,209	於「重點人才整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才。		95年：1,085人 96年：1,100人 97年：1,120人	95年：700,000 96年：735,000 97年：750,000	體培育及運用規劃」列管
(三) 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營造鞏固優勢學術領域。	國科會	為了延續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成果，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以營造優勢學術領域。	94年：600,000 95年：750,000 96年：750,000 97年：350,000	於「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列管
七、其他人才培育配合措施				
(一) 推動企業形成學習型組織，就強化知識管理層面，進行創新思考與運作。	經濟部	95-96年間推動「中小企業知識管理運用計畫」，以診斷輔導方式協助中小企業規劃導入運用知識管理，並藉由辦理研習、講座、案例分享方式，推廣知識管理相關認知，共計35場次、1,350人次參與。	94-96年共3,600	
(二) 運用既有與籌設中之財團法人機構，以種籽計畫方式，建立企業跨領域人才的培訓窗口。				
1. 辦理產業學院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建置核心能力需求與學習地圖系統規劃模式，進行教學活動與學習互動模式設計，並建立講師培訓系統與認證模式。	經濟部	95年4月30日前完成產業學院基礎設施建置、6項學程領域規劃、250小時示範課程、430位種子講師培訓	93年由科發基金編列40,000	於「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列管
2. 督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專業人才培訓及資格檢定。	金管會		由基金會、公(協)會或學員自行負擔	
參、就業促進策略				
一、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				
(一) 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加速發展就業效果大、知識密集度高，具國際競爭力的服務業	經建會、相關部會	93-97年間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59萬6千人		於「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業，提高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				案」列管
(二) 激發創業精神，辦理相關鼓勵創業措施，增加就業。				
1. 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經濟部、勞委會	94-95 年每年 2,000 件，預計各可提供 5,000 個工作機會。	由就安基金編列 94 年：170,000 95 年：230,000	
2. 辦理「青年創業貸款」。	青輔會	提供貸款人數： 94 年 1,100 人 95 年 1,200 人 96 年 1,300 人 97 年 1,400 人		
3. 辦理「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農委會	94-97 年每年辦理 100-120 件		
4.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原民會	94-97 年每年辦理 200 件	94-97 年每年 500	
5. 辦理「鮭魚返鄉貸款專案」－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	僑委會 (經建會)	94-97 年每年提供貸款 15 人，預計可提供 150 個工作機會。		
(三) 辦理「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提供創業前、中、後之經營諮詢服務，協助降低創業風險，促進永續經營。	勞委會	94-97 年每年： 1. 提供 700 人創業諮詢 2. 輔導 140 人創業 3. 辦理創業相關研習及見習活動	94-97 年每年 8,400	於「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列管
二、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一)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建立促進就業合作夥伴關係，並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勞委會 (文建會)	94 年：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5 年：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6 年：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7 年：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4 年：1,500,000 95 年：2,000,000 96 年：2,000,000 97 年：2,000,000	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列管
(二) 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整合在地資源，引進人才及創意，促進在地就業機會。 1. 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及「社區產業診	文建會、 經濟部、 農委會、	1. 95 年創造就業人數 10,600 人 2. 大專生暑期社區工讀 16,200 人日	各部會相關計畫預算支應	於「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列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p>斷輔導計畫」，鼓勵輔導創意性的地方產業的開拓試驗。</p> <p>2. 推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p> <p>3. 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產計畫」。</p> <p>4. 辦理營造農、漁村新風貌等相關計畫，推動農村實質規劃建設，並發展休閒農業、地方料理特產，配合在地產業特色，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p>	青輔會			
三、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率，促進失業者就業，排除弱勢者就業障礙				
(一) 強化就業服務機構功能，開拓就業管道，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				
1. 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諮詢功能，提高媒合成功人數。	勞委會	94 年增加 10,000 人	94 年增加 10,000 人 95 年增加 10,000 人	
2. 落實「就業保險法」就業諮詢功能，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個案管理、職訓諮詢、諮商等措施，促進失業者就業。	勞委會	94-97 年每年： 1. 提供簡易諮詢 150,000 人次 2. 個案管理 15,000 人 3. 職訓諮詢 7,000 人 4. 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 5. 協助失業弱勢民眾重返就業市場 6,000 人	94-97 年每年 37,375	
3. 整合網路、電話、電腦功能，發展科技就業服務中心，增進就業服務的便捷與效能。	勞委會	94-97 年每年： 1. 求職上網登記總求職人數 42,000 2. 求才上網登記總職缺 183,000 3. 求職就業率 24%，求才利用率 10%	94 年 34,320 95 年 46,000 96 年 60,550 97 年 60,400	
4. 運用社會資源，開拓榮民就業管道，輔導榮民就業。	退輔會	求職就業率： 94 年：33% 95 年：34% 96 年：35%	94 年：6,800 95 年：7,000 96 年：7,200 97 年：7,400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97年：36%		
(二) 辦理求職者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				
1. 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活動，推動青少年就業準備相關計畫，促進青少年就業。	勞委會	94-97年每年推介青少年就業 35,000人	94-97年每年 18,000	
2. 舉辦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	國防部、退輔會、勞委會、青輔會	94-97年每年： 1. 大部隊徵才活動 8場 2. 小部隊就業座談 10場 3. 服務官兵 25,000人次	94-97年每年 1,500	
3. 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	退輔會	94年：辦理 102場次 95年：辦理 105場次 96年：辦理 108場次 97年：辦理 110場次	94年：6,280 95年：6,480 96年：6,680 97年：6,880	
(三) 推動促進特定對象(包括原住民等)就業相關措施，宣導多元化就業訊息，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並促進其就業。				
1. 促進原住民就業：辦理「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營管理輔導團計畫」、「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措施」、「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行銷推廣計畫」、補助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婦女產銷促進就業計畫」等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計畫。	勞委會	94-97年每年推介原住民就業 6,500人	94-97年每年 34,108	於「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營管理輔導團計畫」、「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措施」、「原住民婦女產銷促進就業計畫」列管
2. 促進生活扶助戶就業：辦理「促進生活扶助戶支持性就業計畫」等促進就業相關計畫。	勞委會	94-97年每年推介生活扶助戶就業 300人	94-97年每年 3,000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3. 促進負擔家計婦女就業：辦理「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等促進婦女就業相關計畫。	勞委會	94-97年每年推介婦女就業 60,000人	94-97年每年 19,000	於「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列管
4. 促進中高齡者就業：辦理「中高齡就業促進計畫」等促進中高齡者就業相關計畫。	勞委會	94-97年每年促進中高齡者就業 20,000人	94年：12,200 95年：9,400 96年：11,916 97年：12,200	於「中高齡就業促進計畫」列管
5.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居家就業服務計畫、雇主僱用身障者初期補助計畫、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	勞委會	94年：輔導 7,250 人就業 95年：輔導 8,490 人就業 96年：輔導 9,730 人就業 97年：輔導 10,970 人就業	94年：160,481 95年：191,860 96年：223,239 97年：254,618	
(2)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賡續規劃及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並配合機關需求辦理相關之特種考試。	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均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94-97年每年 600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各 300)	
(四) 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津貼等措施，協助失業者再就業。	勞委會	94年： 1. 提供臨時工作津貼 1,500 人 2. 求職交通補助金 1,320 人 3.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60 人 4.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500 人 5. 僱用獎助津貼 9,667 人 95-97年每年： 1. 提供臨時工作津貼 1,720 人 2. 求職交通補助金 108 人 3.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500	1. 94年 764,988 2. 95 - 97年每年 803,688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人 4.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195 人 5. 僱用獎助津貼 4,200 人		
四、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的運用效率				
(一) 全面檢討碩士級以上役男運用機制，在保有現行制度優點之前提下，進行制度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	內政部、國防部	94 年：完成「研發替代役實施條例」及研訂「研發役服役辦法」 95 年：實施新制度		於「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及「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列管
(二) 結合役男學歷專長，發揮專才專用。	內政部	結合役男專長完成甄選役別數/各梯次替代役人數×100%： 94 年：84% 95 年：85% 96 年：86% 97 年：87%		
(三) 培訓並善加運用文化服務替代役男，協助社區營造、文化資產守護、地方文化館等工作，提升文化服務的質與量。 1. 將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下到社區協助社區營造工作，使各社區的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能得到充分的整合運用。 2. 以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協助文化資產守護工作，使歷史建物得以有效保存並再利用。 3. 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協助地方文化館、特色館及主題展示館文物研究、整理及導覽等事項。	文建會	培訓文化服務替代役男人數： 94 年：360 位 95 年：370 位 96 年：360 位 97 年：390 位	94：25,791 95：23,547 96：30,792 97：31,792	
(四) 在不妨礙國家安全的前提下，縮短義務役役期，增加志願役員額之比率。	國防部、內政部	適時修正兵役法相關規定。		於「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列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五) 在維護兵役公平原則與避免衝擊就業市場下，研議產業替代役之可行性。	國防部、內政部			
五、外勞引進維持補充性原則，檢討外勞人數與配額；並加強外勞管理與查緝非法外勞				
(一) 檢討各業對外勞之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外勞核配比例，維持外勞補充性原則，以減低引進外勞對本國勞工就業之衝擊。	勞委會、外交部(經濟部、內政部)	94-97年在補充性、總量管制及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原則下，因應產業發展及勞動市場供需情勢，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福利體系發展與建立，檢討調整外勞政策。		
(二) 檢討調整外勞就業安定費，並提高就業安定基金對國內促進就業之效益。	勞委會	94-97年適時就國內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各業受僱員工之薪資、聘僱外勞成本及其他勞動條件等，檢討調整因應。		
(三) 落實僱用外勞廠商之勞動檢查工作，加強非法外勞查緝，並健全外勞動態資訊管理。	勞委會、內政部	94-97年每年各地方政府查察外勞業務計 53,000 件	94-97年每年 72,727	
肆、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略				
一、因應就業環境多樣化，營造適當工作環境，以吸引潛在勞動力進入勞動市場				
(一) 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降低中高齡者就業障礙。	勞委會	94年：建立可攜式勞工退休金制度，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勞工退休基金組織條例」法制作業程序。 95年：成立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建立退休金收支及保管標準化程序。 96年：落實勞工退休金條例，妥善處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及保管作業。 97年：強化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理業務，檢討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效益及模式，研議投資商品之多樣化。	94年：519,655 95年：485,000 96年：465,000 97年：455,000	
(二)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採年金制度，保障退休	勞委會	1. 94年完成修正「勞工保險條例」	94-97年每年約 800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勞工長期生活安全。 1.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推動老年年金制度。 2. 配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 3. 宣導老年年金制度優點。		2. 95年完成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 3. 94-97年每年辦理10場宣導會		
(三) 降低中高齡勞工就業障礙，於「工作平等法」草案納入禁止年齡歧視規定。	勞委會	95年完成		
二、因應產業結構變遷，調整勞動法制規範，以提升企業增加就業機會意願				
(一) 配合新型態勞動力之發展，研擬非典型之就業法規。	勞委會	94年：針對勞動派遣議題，召開分區會議，以凝聚各界對該議題之共識，辦理勞動派遣法制研討會、「勞動派遣法」草案學者專家小組會議及非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並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令相關資料。 95年：推動勞動派遣相關修法或立法程序，建立該類勞動型態之規範及非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以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令相關資料。 96年：配合勞動派遣法制，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令相關資料，研修相關法令並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範內容。 97年：落實勞動派遣法制的施行，建立統計資料及法令檢討機制，作為法令修正之參考加強宣導各相關非典型法令。	94年：969 95年：1,000 96年：1,000 97年：1,000	
(二) 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章之修正，以促進勞動市場	勞委會	95年6月30日完成		於「服務業發展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之彈性運用機制，增加勞工就業機會。				綱領及行動方案」中之「人力派遣服務業」列管。
(三) 檢討「就業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費率，以合理反應各該保險成本。	勞委會	94年：完成「就業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費率之修正草案 95年：將修正草案呈送行政院		
(四) 檢討「就業保險法」之基金運用對象及效率，以放寬基金運用比例，加強促進勞工之就業。	勞委會	94年：檢討「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令 95年：將「就業保險法」草案呈送行政院，俟立法院修法通過，再修正相關法令。		
三、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衛生，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一) 提升勞動檢查服務品質，強化勞動檢查效能，有效降低職業災害。 1. 再造轉型勞動檢查組織及功能，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多元化服務。 2. 推行「安全衛生結盟計畫」，結合相關雇主團體或安全衛生專業組織之防災資源，協助個別結盟伙伴改善廠場安全衛生。 3. 成立職業災害預防輔導系統，建構高危險事業安全技術規範或作業標準，實施中小事業臨廠診斷輔導，指導其改善安衛設施，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奧援。 4. 成立安全衛生輔導中心及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構行政法人化。	勞委會	94-97年每年降低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2%	94年：418,864 95年：424,513 96年：437,030 97年：451,465	
(二) 因應產業變化，賡續檢討「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或依現行該法之規定公告指定適用該法，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勞委會	94-97年每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人數增加20萬人	94-97年每年300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三) 配合國際趨勢與國內產業需求，持續檢討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加強保護勞工工作場所之安全與健康，建構安全衛生舒適之工作環境。	勞委會	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	94-97 年每年 750	
(四) 整合資源建立防災指導人員培訓教育訓練中心，厚植安全衛生人力資源，協助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勞委會	於北、中、南區建立我國防災指導人員培訓中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設計與製作，分年培訓安全衛生專案及管理人員。	94 年：21,000 95 年：24,000 96 年：27,000	